

## 論《文選》選錄讓表及其典範模習之意義\*

何維剛\*\*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 摘 要

表的職能為陳述請求，讓表作為表的一個子類，目的在於辭讓皇帝派任之官爵、封賞，此一文體何以在六朝時期逐漸興盛，是文學史上一個頗可注意的問題。東漢授官已有三讓之俗，南朝仍有三品以上授官辭讓之風氣，是為讓表興起之內在理路。及至南朝，文學逐漸成為專業技能，讓表亦多由親自撰寫轉為託人代筆，而受官辭讓之理由多為老調重彈，如何能跳脫舊調而新人眼目、又能得體兼顧君臣之分，實考驗代筆作者之書寫能力。《文選》所選錄之讓表，兼具「後進英髦咸資準的」的「社會性向」，以及文章文采之「藝術性向」，並突顯魏晉至南朝讓表書寫從陳情述理轉向用典隸事之傾向，而各篇選錄讓表不同之辭讓理由與謀篇，亦提供了後世文人書寫讓表之模習典範。

**關鍵詞：**三讓，《文選》，代筆，典範模習，讓表

---

\* 本文之撰就，承蒙審查委員惠賜修訂意見，謹致謝忱。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電子郵件信箱：aaronhotw0426@gmail.com

## 一、前言

讓表在齊梁之際受到重視，是文學史上一個頗可注意的問題。「表」的職能為陳述請求，讓表僅為表類之一支，於古代並未自成一類。明人朱荃宰《文通》列舉表類諸體：

古者獻言於君，皆稱上書。漢制其三曰表，然但用以陳請而已。後世其用寔廣。有論諫，有請勸，有陳乞，有進，獻，有推薦，有慶賀，有慰安，有辭解，有陳謝，有訟理，有彈劾，所施既殊，其詞亦異。<sup>1</sup>

臣子向君王陳述情事，因情事不同而施用文辭亦異，若簡略言之，則表類不外乎進、謝、辭、賀四種，<sup>2</sup> 而讓表則多歸類為「有辭解」或是「辭」這一類。讓表之作用在於辭讓官爵、封邑，而讓九錫也可歸類於廣義之讓表。齊梁以前論及「表」此文體，多不細分作用職能與書寫差異，蔡邕《獨斷》、李充〈翰林論〉已明確將「表」獨立而論，但仍未提及不同請求的上表，應當具有不同的書寫規範。蔡邕《獨斷》：

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稽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上。……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帛囊盛。<sup>3</sup>

<sup>1</sup> 朱荃宰，《文通》，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第3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卷8，頁2792。

<sup>2</sup> 沈懋孝，《長水先生文鈔·長水先生賁園草》，《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6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與塾中士論四六駢體〉，頁116。若細分之，可分為賀、進、請、謝、陳、諫六類。可見上表雖然名目繁雜，但自古以來並無一定的分類標準。譚浚，《言文》，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第3冊，卷下，頁2394。

<sup>3</sup> 蔡邕，《獨斷》，收入《白虎通義（外十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上，頁75。王應麟《玉海》以為蔡邕《獨斷》乃是：「采前古及漢以來典章制度、品式稱謂，考證辨釋，凡數百事。」蓋文體與文章風格探討本非其書宗旨，因此對其文體辨析亦不宜太過苛求。又《後漢書》章懷太子曾注引《漢雜事》：「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乙上』。」其文字與蔡邕《獨斷》近乎雷同，可推測當時對於表的書寫已有相當的準則規範。王應麟，《玉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1987），卷51，〈漢蔡邕獨斷〉，頁968；范曄，《後漢書》第6冊（北京：中華書

李充〈翰林論〉：

表宜以遠大為本，不以華藻為先。若曹子建之表，可謂成文矣。諸葛亮之表劉主、裴公之辭侍中、羊公之讓開府。可謂德音矣。<sup>4</sup>

二人所論，皆為表之文體通則。蔡邕所論在於寫作表時，所應注意之應用規範。李充則先論文體、後舉名篇，在其看來諸葛、裴、羊三表，皆涵括於「表」的家族之下，應同具有「以遠大為本，不以華藻為先」的文體特質。

這種混而論之的態度，一直要到齊梁文學觀更加細膩後才出現轉變，而齊梁對於讓表的重視，表現於辨體源流、論文與選文三個方面。

從辨體源流來看，任昉 (460-508)《文章緣起》將「表」與「讓表」分體而論：「表。淮南王安〈諫伐閩表〉」、「讓表。漢東平王蒼〈上表讓驃騎將軍〉」。雖然四庫館臣對於《文章緣起》之分類頗有異議，《四庫提要》謂任昉所列「引據頗疎。如以表與讓表分為二類……皆不足據為典要。」<sup>5</sup>然而任昉所以繁複詳列文體，在於意識到「事有煩而不可省，費而不得已」者，<sup>6</sup>正表現當時文體辨析之細膩。<sup>7</sup>將「表」與「讓表」分體而論，亦可見已明確認識到「讓表」不同之文體職能。

從論文來看，劉勰 (465-521)《文心雕龍·章表》則已數論讓表及其名篇：

昔晉文受冊，三辭從命，是以漢末讓表，以三為斷。曹公稱為表不必三讓，又勿得浮華。……逮晉初筆札，則張華為偶，其三讓公封，理周辭要，引義比事，必得其偶，世珍鷓鴣，莫顧章表。及羊公之辭開府，有

局，1973），卷44，〈胡廣傳〉，頁1506。

<sup>4</sup> 李充，〈翰林論〉，收入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53，頁1767。

<sup>5</sup> 任昉撰，陳懋仁注，《文章緣起注》，收入大安出版社編輯部編，《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13-14；永瑤等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195，〈集部四十八·文章緣起一卷〉，頁4353。

<sup>6</sup> 范曄，《後漢書》第4冊，卷31，〈杜詩傳〉，頁1097。

<sup>7</sup> 或以為「漢東平王蒼上表讓驃騎將軍」之讓當為詰讓、而非遜讓。如譚浚《言文》：「讓，責也，詰也，讜也。《左傳》景王使詹桓伯責晉，子產對晉讓壞垣。《書》曰：『詰爾戎兵。』讜，直言也，又曰偏也。漢東平王蒼上表讓驃騎將軍。」然而參照劉蒼本傳，讓驃騎將軍當指其「拜為驃騎將軍，置長史掾史員四十人，位在三公上」一事，因此「讓表」當作遜讓解。譚浚，《言文》，卷下，頁2394；范曄，《後漢書》第5冊，卷42，〈東平憲王蒼傳〉，頁1433。

譽於前談；庾公之讓中書，信美於往載。序志顯類，有文雅焉。<sup>8</sup>

「世珍鷓鷯，莫顧章表」正表現出東晉南朝所著重者主要仍在詩、賦之文，但少數文學卓識如彥和之士，已注意到章表作為文學書寫的特殊性。彥和於〈章表〉一篇，於「表」中僅對讓表多作鋪陳，而其他場合所用之表，僅略述名篇而並不詳論。

從選文來看，《文選》卷三十七、三十八「表」類收有十九篇作品，其中讓表收有羊祜 (221-278)〈讓開府表〉、李密 (224-287)〈陳情事表〉、庾亮 (289-340)〈讓中書令表〉、<sup>9</sup>任昉〈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任昉〈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下簡稱〈代范雲表〉）、任昉〈為褚諮議蔡讓代兄襲封表〉（下簡稱〈代褚綦表〉）共六篇，為「表」類中最大宗的一支。<sup>10</sup>足可見在齊梁之際，讓表的寫作、名篇已成為文壇關注的焦點。辨體源流、論文與選文三個方面，皆可見讓表受到重視。及至唐朝，《藝文類聚》（下文簡稱《類聚》）〈職官部〉多存讓表、〈封爵部〉列「遜讓封」，皆可視為此一重視讓表之餘波。

《文選》的選錄標準除了李善點明「後進英髦咸資準的」的範本作用外，作品本身或為清英之作、或別具文學史的開創意義、或作品在當時已享有相當聲譽，皆會成為作品是否得以入選的考量因素。<sup>11</sup>《文選》所選錄的六篇讓表施用場合、請求原因各異，有些作品在當時已別具聲譽、有些選錄則是出於政治考量，頗值得一一深入探索蕭統 (501-531) 之選錄因素。管窺所及，學界目前對於六朝章表的研究仍相當有限，至於讓表更是散見於諸研究篇什之中，鮮見有詳盡論述者。表類研究

<sup>8</sup> 劉勰撰，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卷5，頁407。

<sup>9</sup> 庾亮〈讓中書令表〉，考察諸本晉書，皆為讓中書監時所作。然而今見《宋書·王彧傳論》作「庾元規讓中書令」，《文選》明州本、秀州本亦作〈讓中書令表〉。本文在論述時基本上沿用《文選》〈讓中書令表〉之名稱，唯行文中涉及官銜職稱，將另作標示。

<sup>10</sup> 此六篇文章分見蕭統編，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2008），卷37，〈表上〉，頁532-533、533-534；卷38，〈表下〉，頁541-542、545-547、547-549、551。凡下文重複引用此六篇文章者，不另標明出處。朱曉海復指出：若不拘於文體，則《文選》所收任昉〈啟蕭太傅固辭奪禮啟〉與阮籍〈詣蔣公〉，亦屬辭讓官爵之作品，頗可與讓表相互參看。可參朱曉海，〈《文選》中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清華學報》，38.3（新竹：2008），頁399。唯本文因著重於「表」之文體，將不專論任昉、阮籍二文，僅於需要時補充說明。此外，本文對於讓表之定義，在於正式接受政府詔命之前，便遜讓此一官爵，因此擔任官爵之後再行辭職之辭表，如殷仲文〈自解表〉，將不納入本文之探討範疇。

<sup>11</sup> 其說詳參朱曉海，〈《文選》所收三篇經學傳注序探微〉，《淡江中文學報》，22（臺北：2010），頁2。

無疑是六朝文學中頗受冷落之一環，而歷來研究重心往往綜論章表，鮮少單論讓表者。較具代表者如：柯慶明〈「表」「奏」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聚焦於表奏之文體職能與書寫美學，於相關研究中別具一格。中村圭爾《魏晉南北朝における公文書と文書行政の研究》，雖就六朝上行文之「奏」、「表」之文書格式與行政職能討論，但卻未能顧及功能性章表的個別用途，無法針對表類的文學性深入分析。侯迎華《漢魏六朝公文批評研究》、梁祖萍〈《文心雕龍·章表》篇探微〉等文，則從政論文或章表之辨體源流，說明章表創作在六朝文學研究中的意義。但普遍無法專就單一文體深入論述。<sup>12</sup> 本文擬從讓表之文體職能出發，探究齊梁之際讓表受到文壇重視之原因，並聚焦於《文選》所收之六篇讓表，試圖從中摸索蕭統選錄讓表之標準與目的。

## 二、唐前授官三讓之儀與讓表代筆風氣

《文選》筆類所收之公文文體，詔、冊、令、教、文為君對臣的下行文，而表、上書、啟、彈事、箋、奏記則為臣對君的上行文。「表」類作為上行文之首，除了可見蕭統之重視外，最主要的原因可能在於：表類是以皇帝作為書寫對象，並不適用一般的中央與地方長官。任昉《文章緣起》將「表」與「讓表」分體而論，但除此二體之外，《文章緣起》尚有謝恩、勸進二體，亦是表中相當重要的子類。《文章緣起》有謝恩，〈漢丞相詣公車謝恩〉；勸進，〈魏尚書令荀攸勸魏王進〉。謝恩往往與章相連，《文選》李善注：「謝恩曰章」、《文心雕龍·章表》：「章以謝恩」，<sup>13</sup>《文章緣起》稱漢丞相事，亦可知乃是以皇帝為對象。但謝恩對象除了皇帝以外，亦包括普通的上級長官，《文章緣起》列有「上章。孔融〈上章謝大中大夫〉」。<sup>14</sup> 此外，南朝以降對於朝廷之賞賜，往往是撰寫謝啟而非謝表。<sup>15</sup>《文心雕龍·奏啟》：「自晉來盛啟，用兼表奏。陳政言事，既奏之異

<sup>12</sup> 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表」「奏」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頁 151-203；中村圭爾，《魏晉南北朝における公文書と文書行政の研究》（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書，2001）；侯迎華，《漢魏六朝公文批評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梁祖萍，〈《文心雕龍·章表》篇探微〉，《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2.3（銀川：2010），頁 113-118。

<sup>13</sup> 劉勰，《文心雕龍注》，卷 5，頁 406。

<sup>14</sup> 任昉，《文章緣起注》，頁 25。

<sup>15</sup> 用於賜物謝恩的謝啟所以於南朝盛行，陳恬儀以為或與南朝文學集團間關係之認同、維持有所關

條；讓爵謝恩，亦表之別幹。」<sup>16</sup> 是以在謝恩職能上，已不侷限於表之單一文體。另一方面，勸進施用的文體亦有表、箋之別，表施用於皇帝、而箋則施用於一般上級。《文章緣起》中「勸進。魏尚書令荀攸〈勸魏王進文〉」，<sup>17</sup> 嚴可均稱〈勸進魏公牋〉，《文選》收有任昉〈百辟勸進今上牋〉，皆因曹操、蕭衍尚領臣子之位。<sup>18</sup> 由此看來，任昉不以表稱謝恩、勸進，原因可能與《文選》選文類似：強調「表」乃是臣子對君王的上行專用文體。就筆者初步統計，若僅以讓官爵、封邑（不含讓九錫、讓禪）上表，兩漢存 17 篇、三國存 7 篇、晉存 19 篇、劉宋存 11 篇、南齊存 8 篇、梁存 66 篇、陳存 8 篇。詳參文末「漢魏晉南北朝讓表存目表」。此一統計難免因朝代斷限、文體歸類而使篇目數量失於精確，<sup>19</sup> 但仍大略可以看出讓表數量以兩晉、齊梁為大宗。

### (一)讓表之興起與三讓之儀

行文求讓西漢已有之，若不侷限於官爵，朱博〈上書讓封邑〉可能為最早的上行讓文。但「上表」讓官之風則不見於兩漢，《文章緣起》以為讓表始於「漢東平王蒼上表讓驃騎將軍」，劉蒼讓表今已不傳，然而依照《文心雕龍·章表》的說法：

降及七國，未變古式，言事於主，皆稱上書。秦初定制，改書曰奏。漢定禮儀，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章以謝恩，奏以按劾，表以陳請，議以執異。<sup>20</sup>

西漢以前多以「上書」概括各體，稱表乃是漢朝以後所定，李善注亦謂：「六國及秦、漢兼謂之上書，行此五事。至漢、魏已來，都曰表。進之天子稱表，進諸侯稱

連。陳恬儀，〈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收入周勛初，《文心雕龍解析》（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頁 377-405；沈凡玉，〈齊梁宮廷賜物謝啟的新變意義與文化意涵〉，《清華中文學報》，20（新竹：2018），頁 297-349。

<sup>16</sup> 劉勰，《文心雕龍注》，卷 5，頁 423-424。

<sup>17</sup> 任昉，《文章緣起注》，頁 26。

<sup>18</sup> 其說詳參侯迎華，《漢魏六朝公文批評研究》，頁 185-186。

<sup>19</sup> 如江淹出入宋、齊、梁，存有代筆讓表 17 篇，多作於南齊之時，但卒於梁代，後世多歸於梁代文人。筆者此處亦暫將此 17 篇歸於梁代。文體部分，本文亦參酌具有辭讓意味之上書、章、奏、疏等文體。

<sup>20</sup> 劉勰，《文心雕龍注》，卷 5，頁 406。

上疏。魏已前天子亦得上疏。」<sup>21</sup> 是以求讓溯源，未能僅以表為源頭，而當依循兩漢上書。<sup>22</sup> 西漢上書求讓之風未盛，除朱博讓封邑外，唯王莽有〈上書讓定策功賞〉、〈上書辭賞新野田〉二篇傳世。東漢以後上書讓官爵卻漸成風氣，及至東漢末年，曹操仍作有〈上書讓費亭侯〉、〈上書讓增封武平侯及費亭侯〉，若單從篇名來看，東漢求讓官爵多用上書、疏、章，讓表尚未成為行文風氣。真正以讓表辭讓官、爵尚有待於魏晉以後。

三讓之俗於漢已為常例，應劭〈漢官儀〉：「凡拜，天子臨軒，六百石以上悉會，直事卿贊。御史授〔印綬〕，公三讓，然後乃受之。」<sup>23</sup> 《通典·職官典·三公總敘》亦收錄此段文字，唯「凡拜」《通典》作「凡拜公」，<sup>24</sup> 可知《漢官儀》與《通典》以為三讓當在於拜公受綬之際，未必所有官員皆然。然而漢朝以後，受官三讓的史料逐漸增多，亦不限於三公之位。官爵讓表多以三為限，但三讓並非定例，有至數十讓者、亦有不讓而受者。趙翼《陔餘叢考·授官表讓》：

古人授官，例有讓表。劉寔謂本唐、虞、禹讓稷、契、臯陶之遺意。文心雕龍曰：「昔晉文受冊，三辭從命。」是以漢末讓表，以三為斷。曹操著令，表不必三讓，又勿得浮華，所以魏初表章，指事造實。<sup>25</sup>

趙翼「古人授官，例有讓表」之說雖可商榷，考察兩漢六朝文獻，授官與讓表並無明文規範，亦時可見不讓而受者，但魏晉以來授官讓表確成風俗。三讓者如石祕、謝朓，<sup>26</sup> 四讓者如荀顛，十餘讓者如張華、山濤、裴頠、沈慶之。<sup>27</sup> 上下來往之

<sup>21</sup> 蕭統編，《文選》，卷 37，〈表上〉，頁 525。

<sup>22</sup> 實際上，及至南朝上書與表有時仍未有細分，《南史》謂劉裕、蕭道成即位後：「上書不為表，答表不稱詔。」李延壽，《南史》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宋武帝本紀〉，頁 24；卷 4，〈齊高帝本紀〉，頁 110。

<sup>23</sup> 應劭，〈漢官儀上〉，收入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 34，頁 661。

<sup>24</sup>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20，頁 506。

<sup>25</sup> 趙翼，《陔餘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 26，頁 497。

<sup>26</sup> 《晉書·石祕傳》：「後起為散騎常侍，凡三表自陳。」《南齊書·謝朓傳》：「遷尚書吏部郎。朓上表三讓。」房玄齡等，《晉書》第 6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74，頁 1947-1948；蕭子顯，《南齊書》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 47，頁 826。

<sup>27</sup> 《晉書·荀顛傳》：「顛代泰為僕射，領吏部，四辭而後就職。」〈張華傳〉：「進封壯武郡公。華十餘讓。」〈山濤傳〉：「固辭以老疾，上表陳情。章表數十上。」〈裴頠傳〉：「每授一職，未嘗不殷勤固讓，表疏十餘上。」《資治通鑑》：「慶之固讓，表疏數十上。又面白陳，乃至稽顙泣涕，上不能奪。」房玄齡等，《晉書》第 4 冊，卷 39、36、43、35，頁 1150、1072、

間，臣子看似有權辭讓（拒絕）官爵，但長久辭讓則易導至官職懸宕。山濤因年老讓官「久不攝職，為左丞白褒所奏。」而後山濤心感不安，仍上表以謝。曹操令「表不必三讓，又勿得浮華」，此令僅見《文心雕龍》擷取片段，難詳前後文字與撰寫寓意。但曹操反對三讓、浮華，看似對於文學風氣之抨擊，從實質效益上來看，則可避免公文往來繁複、延遲官員交接，致使因辭讓而新官未到、政府空轉之窘境。

授官三讓雖似六朝之俗，但仍有不讓而就職者。《晉書·王湛傳附王述傳》：

述每受職，不為虛讓，其有所辭，必於不受。至是，子坦之諫，以為故事應讓。述曰：「汝謂我不堪邪？」坦之曰：「非也。但克讓自美事耳。」述曰：「既云堪，何為復讓！人言汝勝我，定不及也。」<sup>28</sup>

又《宋書·王華傳》：「宋世惟華與南陽劉湛不為飾讓，得官即拜，以此為常。」<sup>29</sup> 劉宋一朝為官者甚眾，王華、劉湛之不讓，反證其時授官讓表之風氣，而大量的讓表公文需求，亦是南朝讓表的興盛背景。王述不讓而受，《世說新語》列於〈方正〉；王華不讓，亦在其性格「情事異人，未嘗預宴集，終身不飲酒，有燕不之詣。」<sup>30</sup> 以此來看，即使不遵守官場循例，史家仍多予以正面評價。並參照王述「不為虛讓」、王華「不為飾讓」，可見其時三讓已成為風氣，但已有少數份子對此虛情假意之讓有所省思。有時君臣於官職授受，也可藉由公文辭讓之往返，重新思忖授予此一官職是否適宜。《北史·郭祚傳》：

初，孝文以李彪為散騎常侍，祚因入見，帝謂祚曰：「朕昨誤授一人官。」祚對曰：「豈容聖詔一行，而有差異！」帝沈吟曰：「此自應有讓，因讓，朕欲別授一官。」須臾，彪有啟云：「伯石辭卿，子產所

1225、1042；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宏業書局，1973），卷128，〈宋紀十·孝武帝孝建二年〉，頁4022。范文瀾曾指出：「《三國·魏志文帝紀》注引〈獻帝傳禪代眾事〉曰『尚書令桓階等奏曰，今漢氏之命已四至，而陛下前後固辭。』審其語意，四讓為過也。」然獻帝禪讓乃政權轉移之大事，其是否適宜套用於所有辭讓場合，仍需針對不同事件各別觀察。劉勰，《文心雕龍注》，卷5，〈章表〉，頁412。

<sup>28</sup> 房玄齡等，《晉書》第7冊，卷75，頁1963。

<sup>29</sup> 沈約，《宋書》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63，頁1677。

<sup>30</sup> 余嘉錫撰，周祖謨、余淑宜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中之上，〈方正〉，頁324-325；沈約，《宋書》第6冊，卷63，〈王華傳〉，頁1677。



惡，臣欲之已久，不敢辭讓。」帝歎謂祚曰：「卿之忠諫，李彪正辭，使朕遲回，不能復決。」遂不換李彪官也。<sup>31</sup>

可見皇帝授官、臣子讓表，實為官場固定戲碼，臣子以此表述辭讓之心，皇帝亦藉此衡量授官是否得宜。六朝時期授官三讓雖非明文規定，偶有如王述、王華、李彪不假於虛讓而授官者，但整體來看已成為君臣間約定俗成之默契。位尊而不讓者，尚有蕭綱。蕭綱冊立儲君，雖朝野時勢「多以為不順，立世適孫為順。」<sup>32</sup> 曾任晉安王主簿之周弘正亦奏請蕭綱應當謙讓：「能使無為之化，復興於（遂）〔遂〕古，讓王之道，不墜於來葉。」<sup>33</sup> 但蕭綱未從。儲君雖非官職，蕭綱未肯虛讓，自有其特殊的政治背景，未必與前文所述王述、王華等舉止如出一轍。但周弘正奏請辭讓，亦側映時人以為辭讓能平人非議之心理。此亦頗可見個人選擇與時代風氣之衝突、矛盾。

東漢末年，「曹公稱為表不必三讓，又勿得浮華，所以魏初表章，指事造實。」<sup>34</sup> 從今日存留文獻來看，漢末曹操當政以來，讓表數量銳減。<sup>35</sup> 而兩晉時期讓表增至十九篇，並且官品較低的著作郎、樂事等職，以及隱士拒絕徵聘，皆可上讓表陳情。或可說明曹魏時期讓官風氣，相對漢晉南朝是比較收斂。<sup>36</sup> 西晉成立後社會風氣「風俗趣競，禮讓陵遲」、「世多進趣，廉遜道闕」，<sup>37</sup> 並且典午政權得位不正，刻意推動儒家倫理、尊禮崇讓，遂成為君權集中的手段。傅玄〈貴教〉、庾峻〈上書請易風俗與禮讓〉、劉寔〈崇讓論〉等，皆是這一時代脈絡下的

<sup>31</sup> 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43，頁 1570。

<sup>32</sup>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155，〈梁紀〉，頁 4809。

<sup>33</sup> 姚思廉，《陳書》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 24，〈周弘正傳〉，頁 306。

<sup>34</sup> 劉勰，《文心雕龍注》，卷 5，〈章表〉，頁 407。

<sup>35</sup> 唐人李漢〈僕射不當受中丞侍郎拜議〉：「惟有曹魏時賈詡讓官表中一句語耳。」今賈詡讓表未存，可知其時讓表並非禁絕，只是多數不留於世。又《建康實錄》：「〔華〕覲為兼東觀令，領右國史。累陳讓表。」可推測授官辭讓應當是三國共有之禮儀。李漢，〈僕射不當受中丞侍郎拜議〉，收入董誥輯，《全唐文》第 8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744，頁 7697；許嵩，《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4，〈吳下·後主〉，頁 99。

<sup>36</sup> 實際上，曹魏時期辭讓風氣的削減，可能始於曹操對漢末察舉風氣的反動。曹操於〈選舉〉、〈求賢〉等諸令中，數度強調尚才輕德。德行只是表面問題，曹操真正反對的乃是漢末「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察舉制度的崩壞，進而以九品中正制取代了漢末察舉制。以家世、才能為選舉原則的九品中正制，保障了甲族的入仕權，使授官從皇帝恩典轉為制度保障，而唯才是舉、「表不必三讓」等外在因素，亦削減了官場辭讓之風。關於漢末察舉制弊病與與九品中正制等問題，可參看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 12-16、28-31。

<sup>37</sup> 房玄齡等，《晉書》第 5 冊，卷 50，〈庾峻傳〉，頁 1392；《晉書》第 4 冊，卷 41，〈劉寔傳〉，頁 1191。

產物。其中劉寔〈崇讓論〉對於魏晉九品中正制，高品「入仕即佔據高位」的政治風氣，試圖以辭讓作為挽救措施的諫言格外值得注意。《晉書·劉毅傳》：

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奪天朝之權勢。愛憎決於心，情偽由于己。<sup>38</sup>

察舉、九品之弊病，皆在「能否混雜，優劣不分，士無素定之價。官職有缺，主選之吏，不知所用。」劉寔以為欲扭轉風氣，應將「讓」作為士品考察的標準：「夫讓道不興之弊，非徒賢人在下位，不得時進也。國之良臣荷重任者，亦將以漸受罪退矣。」進而甚者，甚至以辭讓次數多寡作為升任考量：「三司有缺，擇三司所讓最多者而用之。」以為循此便可「人人無所用其心，任眾人之議，而天下自化矣。」<sup>39</sup> 劉寔撰寫此文為要矯正俗弊，《晉書》本傳一字不漏地收錄，可見作者與史官都了解〈崇讓論〉不是天方夜譚，而是切中時代的重要文獻。

趙翼雖言「古人授官，例有讓表」，但南朝以降讓官上表與否，取決於授官品級，而非所有層級皆適用。謝朓便曾因辭讓尚書吏部郎，而被質疑不合官場規矩。《南齊書·謝朓傳》：

遷尚書吏部郎。朓上表三讓，中書疑朓官未及讓，以問祭酒沈約。約曰：「宋元嘉中，范暉讓吏部，朱脩之讓黃門，蔡興宗讓中書，竝三表詔答，具事宛然。近世小官不讓，遂成恆俗，恐此有乖讓意。王藍田、劉安西竝貴重，初（不）自（不）讓，今豈可慕此不讓邪？孫興公、孔顛竝讓記室，今豈可三署皆讓邪？謝吏部今授超階，讓別有意，豈關官之大小？搆讓之美，本出人情。若大官必讓，便與詣闕章表不異。例既如此，謂都自非疑。」<sup>40</sup>

沈約 (441-513) 雖強調謝朓之讓「別有意」，「本出人情」才是辭讓關鍵，並非中書所著眼的「官之大小」，但從沈約的回應與其羅列魏晉以來上表辭讓之名士，也

<sup>38</sup> 同前引，第4冊，卷45，頁1273。

<sup>39</sup> 上引文皆見劉寔，〈崇讓論〉，收入房玄齡等，《晉書》第4冊，卷41，〈劉寔傳〉，頁1191-1195。另關於劉寔〈崇讓論〉的時代意義，詳參趙昆生等，〈〈崇讓論〉與魏晉社會轉型〉，《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重慶：2014），頁17-23。

<sup>40</sup> 蕭子顯，《南齊書》第3冊，卷47，頁826。

可側映當時上表三讓之風與官品高低雖未規範，卻已約定成俗，是以中書才會有此疑惑。雖然南朝各個朝代官品高低不同，並欠於〈百官志〉書寫之缺乏，難以對各代官品作一詳盡梳理，然而梁朝官班制與九品制的關係密切，近來更以為乃從魏晉宋齊的官班、官階發展而來，其官班高低應較符合南朝官品的客觀狀況。<sup>41</sup> 沈欽韓《後漢書疏證》：

按六朝官品高者，例有讓表。唐六典吏部，凡授左右丞相、侍中、中書令、六尚書已上官聽進讓表，然真能辭榮讓善者無幾。<sup>42</sup>

而據《隋書·百官志》記載之官班制，丞相為十八班、中書令十三班、六尚書除吏部尚書為十四班外，皆為十三班以上。而侍中一職的問題較為複雜，據《隋書·百官志》所載，侍中當為十二班，官班較低，<sup>43</sup> 但《唐六典》所載侍中官品則是三品，若換為官班制，也當於十三或十四班，並且侍中得「入禁中」，<sup>44</sup> 非皇帝信任者不得領職，因此權力較大。謝朓所任尚書吏部郎，除梁代為四品、十一班外，魏晉、宋、齊吏部郎皆為五品。<sup>45</sup> 綜合前述，官班十二班以上、官品三品以上授官，臣下方有上表辭讓之規矩。就官班、官品來看，尚書吏部郎實未達辭讓之下限，無怪乎當時「疑朓官未及讓」。

由此來看，作為一項虛儀，上表辭讓主要還是在於三品以上官員。但此可能為南朝風氣，晉宋以前，辭讓與官品高低未必有必然關係。沈約謂「近世小官不讓」、「孫興公、孔顛竝讓記室，今豈可三署皆讓邪？」<sup>46</sup> 三署者，章懷太子嘗注引《漢舊儀》謂：「三署謂五官署也、左、右署也。」<sup>47</sup> 三署以中郎將為首，其下多為郎官，若依梁官班制，則多為九班、八班。而孫綽、孔顛讓記室，於梁官班僅為六班。此一方面或許說明，晉宋以前上表辭讓，尚未侷限於三品以上之官員，六、七品之官員亦可決定是否辭讓委派官職，乃是官場普遍風氣；另一方面，

<sup>41</sup> 關於梁朝班品制度，詳參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360-409。

<sup>42</sup> 沈欽韓，《後漢書疏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27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5，「操以相讓璆」，頁101。

<sup>43</sup> 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26，〈百官志〉，頁730。

<sup>44</sup>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8，〈門下省〉，頁240。

<sup>45</sup> 同前引，卷2，〈尚書吏部〉，頁29。

<sup>46</sup> 蕭子顯，《南齊書》第3冊，卷47，〈謝朓傳〉，頁826。

<sup>47</sup> 范曄，《後漢書》第1冊，卷4，〈孝和孝殤帝紀〉章懷太子注引《漢舊儀》，頁193。

宋齊以後，上表辭讓已「若大官必讓，便與詣闕章表不異。」<sup>48</sup> 辭讓成為三品以上官員與皇帝相互來往的權力遊戲，若不處於此一權力結構之中，即使有禮讓之心，也將因「未及讓」而受人質疑。官場風氣在晉宋異代之後產生質變，行使「辭讓」的權利被侷限在少數群體，可能才是應當注意的重點。

## (二)六朝讓表代筆的風氣

南朝以降讓表代筆的風氣愈為盛行，在史書中，草撰讓表時常與捷筆、文才相提並論。《南史·劉之遴傳》：

即辟為太學博士。昉曰：「為之美談，不如面試。」時張稷新除尚書僕射，託昉為讓表，昉令之遴代作，操筆立成。<sup>49</sup>

又《南史·謝朓傳》：

朓好獎人才，會稽孔覲粗有才筆，未為時知，孔珪嘗令草讓表以示朓。朓嗟吟良久，手自折簡寫之，謂珪曰：「士子聲名未立，應共獎成，無惜齒牙餘論。」其好善如此。<sup>50</sup>

何以草撰讓表會是才筆的象徵，此則牽涉到讓表的本質：推陳出新。讓表的理由不外乎「自己才德乏劣，與所封授的名實不符，有礙最高當局任人明察的威信、個人健康狀況不良，難以復效犬馬之勞、家有老母，亟待朝夕侍養，豈能貪圖榮貴而忽略為人之本、其他較自己優秀的同僚才該膺受這封授，不能妨礙進賢之路等等。」<sup>51</sup> 此時的讓表已從君臣禮儀轉換到文字遊戲，辭讓理由千篇不變，皇帝知此為虛應之禮，臣下亦交由文士發揮。若只是隨意堆砌辭讓典故，終將被人指謫「語皆飾讓，故有貌而無神。」<sup>52</sup> 讓表的創作難度與文學價值也從中揭露：如何換句話說，使人明知不過虛應禮儀，卻又能說得頭頭是道、令人感動，實考驗代筆文士「因文造

<sup>48</sup> 蕭子顯，《南齊書》第3冊，卷47，〈謝朓傳〉，頁826。

<sup>49</sup> 李延壽，《南史》第4冊，卷50，頁1249。

<sup>50</sup> 同前引，第2冊，卷19，頁534。

<sup>51</sup> 朱曉海，〈《文選》中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頁395。

<sup>52</sup> 江淹，〈為蕭公三讓揚州表〉，收入李兆洛編，《駢體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卷16，頁239。

情」的寫作能力。從預設讀者的層面、也就是皇帝的角度而言，也希望從官方套語中得見耳目一新的佳作。《南史·孝義·謝貞傳》：「府長史汝南周確新除都官尚書，請貞為讓表，後主覽而奇之。」<sup>53</sup> 禮儀本質在於奠定倫理，文學特質在於求新求變，「後主覽而奇之」可能意味著皇帝公文往來外，掌握到了「文人好奇」的文學新變。讓表兼合禮儀與文學二者，如何兼顧禮儀與文學、在既定套路中添入個人才思，皆考驗著代筆讓表者的文才。

除了委託麾下文士代筆讓表外，若自身頗具文采，可親撰讓表，如沈演之「嘗作讓表，未奏失本」；可委託族中子弟代撰讓表，如陸慧曉初授「兗州，三子依次第各作一讓表，辭並雅麗，時人歎伏。」<sup>54</sup> 亦有委託名家為讓表操刀，上引《南史·劉之遴傳》張稷新除尚書僕射，便委託任昉代撰讓表。究其原因，實與文學專業化關係甚深。《世說新語·文學》：

樂令善於清言，而不長於手筆。將讓河南尹，請潘岳為表。潘云：「可作耳。要當得君意。」樂為述己所以為讓，標位二百許語。潘直取錯綜，便成名筆。時人咸云：「若樂不假潘之文，潘不取樂之旨，則無以成斯矣。」<sup>55</sup>

清言即指清談，此唐翼明《魏晉清談》已有詳述。<sup>56</sup> 樂廣為清談名家，雖在樂廣心中已有所「旨」，卻因欠缺筆才而無法自撰讓表。「善於清言，而不長於手筆」，實已認識到清談、書寫是兩個不同系統，從而領悟文學創作實是一門專業，才會委託潘岳代筆。另一方面，為權臣撰寫讓表，雖非皇家「大手筆」事，<sup>57</sup> 但從委託撰寫讓表的數量，亦可藉此品評作家在當代文壇地位之高低。《北齊書·邢邵傳》記載：

于時袁翻與范陽祖瑩位望通顯，文筆之美，見稱先達，以〔邢〕邵藻思華瞻，深共嫉之。每洛中貴人拜職，多憑邵為謝表。嘗有一貴勝初受

<sup>53</sup> 李延壽，《南史》第6冊，卷74，頁1847。

<sup>54</sup> 同前引，第4冊，卷40，〈吳喜傳〉，頁1030；卷48，〈陸慧曉傳〉，頁1192。

<sup>55</sup>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下，頁253。此條復見於《晉書·樂廣傳》，但文辭未若《世說》詳盡。

<sup>56</sup> 唐翼明，《魏晉清談》（臺北：東大圖書，1992），頁35-42。

<sup>57</sup> 房玄齡等，《晉書》第6冊，卷65，〈王珣傳〉，頁1756。

官，大集賓食，翻與邵俱在坐。翻意主人託其為讓表。遂命邵作之。翻甚不悅，每告人云：「邢家小兒嘗客作章表，自買黃紙，寫而送之。」邵恐為翻所害，乃辭以疾。<sup>58</sup>

袁翻既以代筆讓表不獲而嫉於邢邵，可見能獲得高官委託，實為文采之公眾認同。由此看來，代撰讓表實如東漢代撰碑文一般，除了關乎文壇名聲之外，委託代筆之間可能還涉及了潤筆費等實質利益。

### 三、《文選》讓表典範模習之意義

「典範模習」一詞，引用自顏崑陽：「是以某一典範為對象進行整體性的模習，不管體製或體式，其模法都是重在整體的掌握，而不做局部修辭的仿造。因此即使有所謂『法』，也是原理、原則性的『活法』，……而非瑣碎規格的『死法』。」<sup>59</sup>《文選》編纂中「後世英髦咸資準的」的範本意識，塑造典範以供後人模習，如何藉由篇什選錄表達出模習「活法」之原理、原則，是為下文在顏氏之觀點上進以討論之目的。

《文心雕龍·章表》選文分為兩漢、三國、兩晉三個階段，卻未選出兩漢三國之讓表名篇。至於兩晉，彥和以為張華〈讓公表〉、羊祜〈讓開府表〉、庾亮〈讓中書令表〉、劉琨〈勸進表〉、張駿〈自序表〉堪為兩晉章表名作，而讓表於五篇中佔其三。此一方面固然是羊、庾讓表已為後世公認之佳作，如李充〈翰林論〉：「諸葛亮之表劉主、裴公之辭侍中、羊公之讓開府，可謂德音矣。」<sup>60</sup>《晉書》亦載錄〈讓開府表〉、〈讓中書令表〉、〈勸進表〉三篇。《晉書》雖為唐人所撰，但乃是承襲各家舊本《晉書》。臧榮緒《晉書》引有〈讓開府表〉、〈讓中書令表〉，王隱《晉書》引有〈讓開府表〉，何法盛《晉中興書》引有〈讓中書令表〉，可見南朝史家已頗注意此二讓表。<sup>61</sup>因而《文選》與《文心雕龍》在選文

<sup>58</sup> 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36，頁476。

<sup>59</sup> 顏崑陽，〈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鏈接效用」〉，收入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編，《建構與反思——中國文學史的探索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頁806。

<sup>60</sup> 李充，〈翰林論〉，收入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53，頁1767。

<sup>61</sup> 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頁37-38、123、218、375。

定篇上的相似，未必是《文選》受到《文心雕龍》之影響，應是這些文章在當時已有高度定評。<sup>62</sup> 另一方面，從選文評價之高低，亦揭示出一個弔詭的問題：雖然李密〈陳情事表〉於後世評價甚高，但除了《晉書·孝友傳》、《文選》載錄全文外，南朝似乎未有直接評價李密〈陳情事表〉之文獻。相反地，至唐宋以降，論文學家往往針對〈陳情事表〉之「孝」多作筆墨，反倒是羊、庾二表提及漸少。這可能涉及讀者身分、對於表之文體認識之改變。

《文選》載錄任昉的三篇讓表，其中〈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一篇，本當僅是蕭鸞著手奪權，需要藉由辭讓之儀裝點政變的門面套語。蕭鸞請求當代名士任昉代作讓表，但任昉卻未順著蕭鸞的意思，反而批評蕭鸞本為宗室大臣，才是國家變故的罪魁兇手。至以《梁書》本傳謂「〔齊明帝〕惡其辭斥，甚慍，昉由是終建武中，位不過列校。」<sup>63</sup> 此表所以收錄《文選》，曹道衡、朱曉海以為政治用意遠大於文學用意，當為確論。<sup>64</sup> 因此下文討論任昉讓表時，將聚焦於〈代范雲表〉、〈代褚綦表〉二篇，不復專論〈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

### (一)公私之辨：李密之以情遜讓與羊祜、庾亮之以理遜讓

#### 1. 布衣身分的孝慈遜讓

後人讀李密〈陳情事表〉往往由孝慈、情真入手，如趙與時《賓退錄》：「讀李令伯〈陳情事表〉而不墮淚者，其人必不孝。」于光華《評注昭明文選》注引何焯語：「一味情真，字字滴淚。初不著意為文，而精誠愷切，遂成宇宙間至文。」<sup>65</sup> 這也是今人在認識〈陳情事表〉時的主要論調。然而孝慈之情並非〈陳情事表〉之初衷，在後代讀者眼中，李密原文的基本訴求很大程度被孝慈之情遮蔽了。<sup>66</sup> 以平淡天然角度強調〈陳情事表〉之肺腑之辭，如《冷齋夜話》：「李格非善論文章，嘗曰：……李令伯〈陳情事表〉皆沛然從肺腑中流出，殊不見斧鑿

<sup>62</sup> 清水凱夫撰，韓基國譯，〈《文心雕龍》對《文選》的影響——關於散文的研討〉，收入俞紹初、許逸民主編，《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1040。

<sup>63</sup> 姚思廉，《梁書》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14，〈任昉傳〉，頁253。

<sup>64</sup> 曹道衡，〈論任昉在文學史上的地位〉，《齊魯學刊》，4（曲阜：1993），頁8；朱曉海，〈《文選》中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頁399。

<sup>65</sup> 趙與時，《賓退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9，頁89；于光華，《評注昭明文選》（臺北：學海出版社，1981），卷9，頁701。

<sup>66</sup> 張海明，〈李密〈陳情事表〉別解〉，《求是學刊》，36.5（哈爾濱：2009），頁98-102。

痕。」<sup>67</sup> 強調自然孝慈的文章評斷，正如同陶淵明之地位在宋代卓然拔起，可能更近於宋人審美而非昭明本意。與《文選》時代較近的讀者駱賓王〈上吏部裴侍郎書〉：

故徐元直指心以求辭，李令伯陳情以窮訴。上以棄興王之佐命，下以全奉親之篤誠。而蜀主不以為非，晉君待之愈厚。此二人者，豈貪貧賤、惡榮華，厭萬乘之交，甘匹夫之辱也。蓋有不得已者哉。<sup>68</sup>

駱賓王雖亦點出〈陳情事表〉「奉親之篤誠」特色，但其重點並未停滯於此，而是著重於李密與徐庶之對照，二人辭讓官爵並為君主所認同，方是〈陳情事表〉之重點所在。換言之，若以君主為預設讀者、從「表」為上行文體的角度入手，孝慈不過僅是文章表現的一種手段，而非本質。李密為蜀漢亡國舊臣，本無理由拒絕中央徵召，〈陳情事表〉正是以晉武帝「以孝治天下」為口實，以祖母孝慈之情為哀兵之策，方能使武帝讀罷〈陳情事表〉稱譽「宓不空有名也」，並「嘉其誠款」。<sup>69</sup> 《文選》中選錄李密與任昉兩篇讓官作品，皆以孝慈為辭讓手段，而預設讀者皆為與自身政治理念不合，背後的文化底蘊，其實正源於魏晉以降「君父先後論」裡忠孝矛盾。而魏晉南朝孝先於忠的社會發展，也是孝慈作為辭讓手段的書寫背景。<sup>70</sup>

「私情」作為讓表中與皇帝談判的一種手段，多僅用於布衣身分，若已在朝為官多年，除非以老疾辭官，否則上表實不宜參入太多個人情感。晉時官制，太子洗馬僅為七品，兼以徵士應辟與否本無定數，使得〈陳情事表〉的書寫策略迥異於其他讓表，而具有更多操作轉圜。這類私情之鋪陳，則全然不見於羊祜〈讓開府表〉與庾亮〈讓中書令表〉。羊祜、庾亮二人雖同具有外戚身分，但讓表所表現之風格與使用目的頗見差異，後世評價也趨於羊高庾低的傾向。

猶可注意者，任昉〈啟蕭太傅固辭奪禮〉亦追尋李密步調，試圖以孝慈之情作為辭讓官職的書寫策略。但任昉推辭的原因，可能更多是與蕭鸞政見不合。<sup>71</sup>

<sup>67</sup> 釋惠洪，《冷齋夜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3，〈諸葛亮劉伶陶潛李令伯文如肺腑中流出〉，頁21。

<sup>68</sup> 駱賓王，〈上吏部裴侍郎書〉，收入董誥輯，《全唐文》第2冊，卷197，頁1997-1998。

<sup>69</sup> 常璩撰，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校注》（臺北：新文豐出版，1988），卷11，頁608。

<sup>70</sup>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2011），〈魏晉南朝的君父先後論〉，頁235-250。

<sup>71</sup> 任昉與蕭子良交情深厚，於蕭子良去世後作〈齊竟陵文宣王行狀〉，復因代筆范雲〈求立太宰碑表〉得罪蕭鸞，因而「終建武中位不過列校」。蕭子良與蕭鸞素為政敵，而任昉此啟所以入《文



《文心雕龍·奏啟》雖謂「自晉來盛啟，用兼表奏」，<sup>72</sup>但在《文選》的選文中，讓啟與讓表還是有文體施用對象的不同。《文選》選錄任昉三篇啟，〈奉答勅示七夕詩啟〉、〈為卞彬脩卞忠貞墓啟〉二篇以皇帝為對象，是以開篇以「臣昉啟」、「臣彬啟」界定君臣之際。而〈啟蕭太傅固辭奪禮〉對象為時任太傅之蕭鸞，因而任昉僅用「昉啟」<sup>73</sup>不復以「臣」自稱，此與李密表中每以「臣」自稱亦不相同。此或可見《文心雕龍·奏啟》偏重在文體的梳理，說明當時表、啟已有文體混淆的問題，而《文選》於選文上更加貫徹選錄之君臣原則，辨析文體使用的差異。表、啟雖同源異流，但啟文的即時性強、篇幅短小，相對於行文正式、敷衍情事則為「表」體之能事，此或影響李密、任昉的讓官書寫。<sup>74</sup>李密藉由鋪陳少年經驗、官司逼迫，達到以事動情之效，但因路程遙遠，需於一表之中盡述情事。任昉則通篇以自我出發，相對於李密鋪陳祖母對己之恩情，則更多著墨於自我對亡父之孝心，而文筆較諸李密則更為迂迴婉轉。二人於撰寫時皆未居官職、同屬布衣身分，或許亦揭示了「以孝動情」的書寫策略，有取決布衣身分的傾向。二文雖同樣以孝慈作為辭讓之手段，但卻因選用文體不同，呈現出篇幅長短不一、書寫策略不同之樣貌。

## 2. 高官身分的以理遜讓

據王隱《晉書》記載，羊祜為車騎將軍、加開府同三司之儀事在泰始八年(272)，<sup>75</sup>這是晉初政壇餘波蕩漾的一年。<sup>76</sup>車騎將軍一職於漢朝多為外戚出任，

選》，也未能排除是蕭統編選的政治用意。朱曉海已指出《文選》中齊梁篇章，如任昉〈奉答勅示七夕詩啟〉、〈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等，其入選原因很可能是為受蕭衍青睞所選。朱曉海，〈《文選》中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頁394-400。

<sup>72</sup> 劉勰，《文心雕龍注》，卷5，頁423-424。

<sup>73</sup> 〈啟蕭太傅固辭奪禮〉中「昉啟」或作「君啟」的問題，歷來論《文選》諸家如胡克家《考異》、梁章鉅《文選考證》、何焯《義門讀書記》、錢鍾書《管錘編》等，皆從呂延濟注推論原應作「君」而非「啟」，本家集諱其名故作「君」，後入刻本方改易為「昉」。近年日本古鈔本《文選》之再發現，楊守敬舊藏《文選》三十卷室町白文鈔本、九條本《文選》三十卷白文鈔本亦作「君」而非「昉」，應可證實胡克家等說已為確論。蕭統編，《日古鈔本文選》（國立故宮博物館圖書文獻處藏楊守敬舊藏日本室町初年鈔本）；蕭統編，李善等注，《九條家藏舊鈔本文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照相日本昭和年間印本）。

<sup>74</sup> 啟之文體特性，可參看田小中，《中古啟文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3）。

<sup>75</sup> 王隱《晉書》：「太始八年詔：使持節、都督荊州諸軍事、衛尉將軍羊祜，歷位文武，有佐命之勳。其以祜為車騎、開府如三司之儀。」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頁218。

<sup>76</sup> 泰始五年，羊祜以平吳事出鎮荊州，但依照徐高阮的說法，羊祜出鎮荊州實是政爭失利，傾曹代

如漢章帝時西羌反，以舅馬防為車騎將軍，班同三司；和帝時征匈奴，以舅竇憲為車騎將軍；安帝西羌亂，以舅鄧鷺為車騎將軍。<sup>77</sup> 開府儀同三司事自漢亦有，唯「自晉以來又有如開府同三司之儀者，自羊祜始焉」，但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同三司之儀，皆是開府可自辟曹屬，並無實質意義上的差別。就官職而言，將軍「比公者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sup>78</sup> 羊祜於此之先已為衛將軍，升任車騎將軍乃是正常晉升。可見此次授職，實比照漢章帝授舅馬防征西羌事，亦頗合乎羊祜以外戚討伐東吳之身分。然而車騎將軍一職，很可能便是接替賈充升任司空之後空懸車騎將軍之位。<sup>79</sup> 這段時間羊於朝中的政治勢力薄弱，無法與賈充等人相抗衡，而車騎將軍一職又為賈充舊任，敵對政黨的政治領袖接任當權領袖舊職，都當納入撰寫讓表之思考因素。<sup>80</sup>

〈讓開府表〉撰寫於特殊的政治時刻，直接影響了整篇文章的謀篇與風格。後世評論此文者，如孫梅《四六叢話》「羊祜〈讓開府〉，婉轉以明衷」，點出文章風格：「婉轉」，這也是讓表的特色：拒絕成命，卻又不能直白明言。章表之功能在於標明心意，因此在書寫上：「一表中眼目全在破題二十字，需要見盡題目，又忌體貼太露。」<sup>81</sup> 而〈讓開府表〉眼目全在開篇「以榮為憂」四字，以此鋪展整篇文章，繼而轉以管子之語開薦賢之路。此亦可見上表之分類，往往只是權宜之計，〈讓開府表〉雖以辭讓為名，其中亦參雜推薦賢能，各式不同的陳情內容，可能同時存在於單獨一篇表奏中。以薦賢辭讓的寫法，可能也是羊祜開拓之舉。綜觀兩漢讓表，大多稱己無才無德不適接任，如梁商〈上書讓屯騎校尉〉：「兼官二職，非材可堪。受寵戰慄，驚懼惶戚」、荀爽〈奏記讓孝廉〉：「爽以迂暗，荷當

---

表的羊祜在政爭之中輸給了賈充，出鎮實是源自敵對黨的排擠。泰始七年，於羊祜出鎮荊州二年以後，賈充的政敵曾一度試圖排擠賈充調離中央、都督秦涼諸軍事，但最後功敗垂成。徐高阮，〈山濤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1（臺北：1969），頁110-111。

<sup>77</sup> 杜佑，《通典》，卷29，〈職官十一·車騎將軍〉，頁800。

<sup>78</sup> 范曄，《後漢書》第12冊，卷24，〈百官志·將軍〉，頁3563。

<sup>79</sup> 《晉書·賈充傳》：「及受禪，充以建明大命，轉車騎將軍……」、「〔充〕代裴秀為尚書令，常侍、車騎將軍如故。」而從《晉書·武帝本紀》：「〔泰始〕四年春正月辛未，以尚書令裴秀為司空。」可知自咸熙元年禪代以來，至泰始四年車騎將軍一職向來是由賈充擔任。泰始六年，孫秀自東吳來降，賈充於此事後「尋遷司空，侍中、尚書令、領兵如故。」房玄齡等，《晉書》第4、1冊，卷40、3，頁1166-1167、56。

<sup>80</sup> 徐高阮認為羊祜、賈充當屬於敵對陣營，許多政治行為可能只是遮蔽時人眼目，並對傳統如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羊祜亦黨賈充》進行了駁斥，其說頗可參看。徐高阮，〈山濤論〉，頁108。

<sup>81</sup> 孫梅，《四六叢話》，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第5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卷10、11，頁4446、4484。

大選。」<sup>82</sup> 卻未見對此提出解決辦法，固然我們不能排除是類書於收錄之時有所刪裁，導致今日所見兩漢讓表已非原貌，但羊祜後以薦賢辭讓的文字確實逐漸被保留下來。羊祜之後如桓豁〈讓征西大將軍開府疏〉：「故宜明揚仄陋，登庸賢雋。使版築有沖天之舉，渭濱無垂竿之逸」、蔡謨〈讓五兵尚書疏〉：「八座之任，非賢莫居。前後所用，資名有常。孔愉、諸葛恢竝以清節令才，少著名望。」<sup>83</sup> 兩漢以來辭讓官爵理由不一，或因應政治局勢，如韓信受誅，蕭何讓封五千戶；或因處世原則，光武欲封關內侯，陰興固讓，取「亢龍有悔」之志。老病無能僅是辭讓理由之一，但魏晉以來皆在讓表之中加入了薦賢、強調自己不適任的元素，進而跳脫了以往讓表書寫的窠臼，使內容更加多元。

李充〈翰林論〉稱「諸葛亮之表劉主、裴公之辭侍中、羊公之讓開府，可謂德音矣。」彥和亦謂：「有譽於前談」，是以整篇文章當著重其德。其德音為何，方伯海已指出羊祜〈讓開府表〉與庾亮〈讓中書令表〉在公與私的差別：

羊公遺愛在人，及此表見。其休休有容，尚存古大臣風度。若庾元亮之讓中書，只是為一己計較利害，並不是為國家人才起見。心胸廣狹，何啻霄壤。<sup>84</sup>

依照方伯海的看法，羊祜、庾亮雖同為外戚，但辭讓官爵的原因目的卻大不相同，一是為國家進「有遺德於板築之下，有隱才於屠釣之間」，一則受於物論不得不辭讓；一是為了「道路未通，方隅多事」的平吳之計，一則是為了外戚一族之利。公私之辨固然是兩篇文章鑑賞之重點，但僅若著墨於個人德行，可能會因而忽略了文章本身之文學價值。於辭采而言，〈讓開府表〉並無額外突出之處，孫月峰謂「雖無甚新奇語」、孫執升謂「然語語無飾，出於至誠。」<sup>85</sup> 皆是據此而言。

《文選》之中僅收羊祜、庾亮一篇讓表，其餘詩賦雜文皆未收錄，一方面固然說明從蕭統的眼光來看，羊、庾二人並未以詩文見長，另一方面卻也說明此二篇讓

<sup>82</sup> 梁商，〈上書讓屯騎校尉〉，收入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22，頁594；荀爽，〈奏記讓孝廉〉，收入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67，頁841。

<sup>83</sup> 桓豁，〈讓征西大將軍開府疏〉，收入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118，頁2138；蔡謨，〈讓五兵尚書表〉，收入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114，頁2109。

<sup>84</sup> 于光華，《評注昭明文選》，卷9，頁699、711。

<sup>85</sup> 同前引，頁699。

表便是二人文章代表之作。劉勰對於庾亮的看法似乎正與蕭統相反，《文心雕龍·程器》謂庾亮「才華清英，勳庸有聲，故文藝不稱。若非台岳，則正以文才也。」又〈章表〉：「〔庾亮〕序志顯類，有文雅焉。」<sup>86</sup> 可見劉勰對於庾亮的詩文評價甚高，認為庾亮僅是政務掩飾了其文章之美。相對於此，鍾嶸的看法則近於蕭統。〈隋志〉雖載有集二十一卷，但論其詩，〈詩品序〉：「爰及江表，微波尚傳，孫綽、許詢、庾、桓諸公詩皆平典似〈道德論〉。」<sup>87</sup> 梁代文論舊有三派之說，其中雖不乏商榷空間，<sup>88</sup> 但同一時代的文論家對於庾亮看法之歧異，已展現出個人不同的文學傾向。

忠國忠君乃是〈讓開府表〉本色所在，方伯海亦以為「按以人事君，為立朝第一義。羊公德望於此表可見。」<sup>89</sup> 經常與羊祜此表相對照的庾亮〈讓中書令表〉，辭讓之理由則完全不同。羊祜、庾亮雖然二人同具有外戚身分，但外戚身分的比重於東西晉兩朝全然不同，政治環境的大變動，或許也影響了兩篇讓表的謀篇取向。田餘慶指出：「西晉尚屬皇權政治，東晉則已演變為門閥政治。東晉皇權既然從屬於門閥政治，皇帝也就只是士族利用的工具而非士族效忠的對象。」<sup>90</sup> 換言之，泰山羊氏雖是名門，但在西晉皇權政治之下，以外戚干預朝政的機會尚屬有限；及至潁川庾氏雖屬新出門戶，但因門閥政治已然奠定，外戚士族之權力便非西晉可比。處於不同的政治情勢，上表求讓的理由也有所不同。歷來文論家論庾亮〈讓中書令表〉，往往多著重於羊祜為國、庾亮為己的看法。如朱之瑜《舜水先生文集》謂〈讓中書令表〉：

此與羊叔子表一般懇到，但羊表末幅辭官而荐賢，辭榮而憂國，誠得大臣之體。此表只說得一止足保身，未免濶狹懸絕耳。然戚畹秉鈞之弊，亦極說得痛快淋漓。<sup>91</sup>

<sup>86</sup> 劉勰，《文心雕龍注》，卷10、5，頁720、407。

<sup>87</sup> 鍾嶸撰，曹旭集注，《詩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頁24。

<sup>88</sup> 如祁立峰，〈「三派說」的重新商榷：從齊梁文論對「雕飾」的看法說起〉，《東華漢學》，15（花蓮：2012），頁59-88。

<sup>89</sup> 于光華，《評注昭明文選》，卷9，頁699。

<sup>90</sup>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頁27。

<sup>91</sup> 朱之瑜，《舜水先生文集》，《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一輯）》集部第2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卷25，頁728。

何焯亦以為：「觀元規之意，非志存退讓，但欲以箝天下之口耳。」<sup>92</sup> 此蓋由於《文心雕龍》將二篇視為晉代上表拔尖之作，而二文內容又相貼近，後人難免對此二文評比優劣。二篇讓表一為國家、一為私利，方伯海謂「心胸廣狹，何啻霄壤」<sup>93</sup>，其論固然合乎事實，但仍須考量到二人所處不同之政治環境。

南朝外戚勢力雖已無東晉外戚可操縱朝政，但仍為南朝政治中一股重要勢力。瑯琊王氏、陳郡謝氏、濟陽蔡氏、陳郡袁氏、東海徐氏，皆為晉宋齊梁四代姻親。每當改朝換代，皆由前代外戚傳璽於新朝君主。如晉末，謝瞻奉璽綬於劉裕；宋末，瑯琊王僧虔、陽翟褚淵奉璽於蕭道成；齊梁之際，瑯琊王亮、王志奉璽綬於蕭衍。可見即使南朝逐漸步入皇權政治，但外戚仍於南朝政治中佔有一席之地。《南史·王彧傳》：

〔帝〕慮一旦晏駕，皇后臨朝，則景文自然成宰相，門族強盛，藉元舅之重，歲暮不為純臣。泰豫元年春，上疾篤，遣使送藥賜景文死，使謂曰：「朕不謂卿有罪，然吾不能獨死，請子先之。」因手詔曰：「與卿周旋，欲全卿門戶，故有此處分。」<sup>94</sup>

此段史傳本於《宋書·王景文傳》，後《南史》又再作增補。值得注意的是《宋書·王景文傳》中沈約〈傳論〉：「王景文弱年立譽，聲芳籍甚，榮貴之來，匪由勢至。若泰始之朝，身非外戚，與袁粲羣公方驂並路，傾覆之災，庶幾可免。庾元規之讓中書令，義在此乎。」<sup>95</sup> 可見自沈約眼光來看，庾亮讓中書實則為明哲保身之舉。及至唐朝，仍將庾亮遜位視為外戚典範。宋務光〈洛水漲應詔上直言疏〉：

且姻戚之間，謗議所集。假令漢帝無私於廣國，元規切讓於中書，天下之人，安可戶說。<sup>96</sup>

<sup>92</sup> 何焯，《義門讀書記》，卷49，頁952。

<sup>93</sup> 于光華，《評注昭明文選》，卷9，頁699。

<sup>94</sup> 李延壽，《南史》第2冊，卷23，頁635。

<sup>95</sup> 沈約，《宋書》第8冊，卷85，頁2185。

<sup>96</sup> 宋務光，〈洛水漲應詔上直言疏〉，收入董誥輯，《全唐文》第3冊，卷268，頁2730。

竇廣國以外戚身分、竇皇后「恐天下以吾私廣國」<sup>97</sup>名於史著，在唐人眼中以竇廣國、庾亮二事相參，可見庾亮已是身為外戚而不自利的代表。《文選》的選錄標準各有不一，而前人已有定論的佳作，蕭統往往皆會參酌選錄，而羊祜、庾亮雖不以詩文為名，然二篇讓表無疑正是李充、劉勰皆認可之名篇。俯從眾意而選錄，可能正是二篇得以入《文選》之原因。二篇讓表一為國家、一為宗族，崔融謂「羊叔子之辭開府，臣事君以忠。庾元規之讓中書，君使臣以禮。」<sup>98</sup>雖謀篇方向不同皆全為憑事說理，不在私情之上多作著墨，此亦可見〈陳情事表〉與羊、庾二表在書寫策略上的差異。

至於《文選》選錄讓表何堪成為後世「典範模習」的對象，以下二點特別值得注意。

其一，類書的重複選錄。本文所討論的數篇讓表中，羊祜〈讓開府表〉、庾亮〈讓中書令表〉重複收於《太平御覽》、《冊府元龜》，任昉〈代范雲表〉、〈代褚綦表〉則重複收於《類聚》與《初學記》。類書的選錄標準與總集不同，更重於供以寫作參考的實用性質。此文所論讓表收錄於類書之類目不一，或入〈職官部〉、或入〈人事部〉，但作為予以初學者學習寫作的典範，實為各篇重複入選類書之先決條件。

其二，語句典故之模習。語句模習有章法謀篇、句式典故之別。縱有模習，得其上者活取精義，模習之痕非方家難以鑒別，得其下者模擬剽竊，也容易為歷史淘汰。若王敬弘「臣躬耕南澧，不求聞達。先帝拔臣於蠻荆之域，賜以國士之遇。」<sup>99</sup>欲脫胎於諸葛亮〈出師表〉，實則因身分不稱而徒感斧鑿。茫茫文海之中，我們難以明確指出是否有單一文章模習他文，但從作家與注家將文章視為典故之化用，仍可看出《文選》讓表在後世傳習過程中被反覆提及。任昉〈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鉅平之懇誠必固，永昌之丹慊獲申。」二句分以羊祜、庾亮作為辭讓之典範。不同於前述〈翰林論〉、《文心雕龍》等「批評型的文學史建構」，任昉以創作自覺承接、傳衍文化典故，使二篇讓表從外在的歷史知識客體，透過創作的行動承接典範，進而建構出「辭讓」的文學傳統。再以庾亮〈讓中書令表〉為例。庾亮此表除全文收於《文選》外，復以李善注的方式，三次注引於《文選》之中。分見於顏延之〈赭白馬賦〉：「肆於人上，取悔義方。」善注：「庾元規表曰：為國

<sup>97</sup> 班固，《漢書》第7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42，〈申屠嘉傳〉，頁2100。

<sup>98</sup> 崔融，〈為宗監請停政事表〉，收入董誥輯，《全唐文》第3冊，卷219，頁2211。

<sup>99</sup> 沈約，《宋書》第6冊，卷66，〈王敬弘傳〉，頁1731。

取悔。」謝朓〈於安城答謝靈運〉：「量己畏友朋，勇退不敢進。」善注：「庾元規讓中書表曰：量己知弊。」任昉〈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愚夫一至，偶識量己。」善注：「庾元規表曰：仰覽殷鑑，量己知弊。」<sup>100</sup> 可知從注家李善的角度來看，庾亮〈讓中書令表〉已從篇什轉化為典故，而其模習對象不僅限於單一文體「摹體型的模擬」，而是廣泛成為不同體裁的模習典範。

實際上，若跳脫出篇章字句之模習，而以「文體」的視野重新審視「典範」，則「『典範』所指稱之『文體』，不是偏從作品語言要素所構成的文體，而更強調由作者性情要素所構成的文體。」<sup>101</sup> 故典範之形塑，無法單就文字本身定論，文章與功績、人品相互輝映，亦是成就讓表典範不可忽視之處。《朝鮮王朝實錄》：

臣等聞，羊叔子勳伐蓋世，猶以身托戚里，力辭開府。其言曰：「德未為衆所服，而受高爵，則使才臣不進；功未為衆所歸，而荷厚祿，則使勞臣不勸。」夫壽永素無寸功而橫登崇秩，臣等將恐才臣裹足而不進，勞臣解體而不勸，國事日非，而禍亂將至矣。<sup>102</sup>

至此，羊祜〈讓開府表〉之徵引，已不僅僅是單純文字模習，該篇文章作為典範，乃是文事並重、勳德相輝。且其影響遠播朝鮮李朝，不限於中原一隅。此固然歸因於羊祜自身德行與文章所塑造的典範，但《文選》之編纂與流傳，亦是應當重視之因素。

## (二)任昉代筆讓表之因革

任昉的兩篇代筆讓表復選錄於《類聚》，是一件頗可深思的問題。從今日所存之讓表來看，讓表以辭讓中書、尚書（令、僕射、郎）、侍中、吏部職數量最多。除任昉外，裴頴、謝莊、王思遠、沈約、張纘、王筠、江總皆有辭讓吏部之殘表存世，相關文獻多數收錄於《類聚》、《初學記》等類書。此外，山濤「領吏部。固辭以老疾，上表陳情。章表數十上。」謝朓「遷尚書吏部郎，朓上表三讓」、沈約

<sup>100</sup> 蕭統編，《文選》，卷 14、25，頁 210、370。

<sup>101</sup> 顏崑陽，〈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鏈接效用」〉，頁 807。

<sup>102</sup> 著者不詳，《燕山君日記》，收入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 13 冊（漢城：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1956），卷 43，頁 484。

謂「范曄讓吏部」。<sup>103</sup> 因此除張纘、王筠、江總晚於《文選》編纂，作品不得入《文選》外，蕭統於編纂時所能看到的讓吏部尚書表，數量當遠多於今日所見。換言之，於吏部尚書讓表選錄任昉而棄山濤、謝莊、沈約諸名家，意味其表當有過人之處。

若從邏輯上推斷何以《文選》選錄任昉讓表、棄選其他諸家作品，本當就棄選篇什入手，反面論證任昉讓表確實優異之處。但就文獻而言，上述諸吏部尚書讓表，多因類書刪裁增加了參照任昉讓表之困難。然而若從《類聚》之選錄入手，仍可從中窺探唐人如何閱讀六朝讓表的蛛絲馬跡。《類聚》所收任昉〈代范雲表〉：

夫銓衡務重，闕語隆替。遠惟則哲，在帝猶輕。漢魏以降，遠識經軌。雅俗所歸，唯稱許郭。……齊季凌遲，官方淆亂。……草創惟始，議存改作。恭己南面，責成斯在。豈宜妄加寵私，以乏王事。附蟬之飾，空成寵章。求之公私，授受交失。近世侯者，功緒參差。或足食關中，或成軍河內。……或盛德如卓茂，或師道如桓榮。四姓傳祠，已無定紀；五侯外戚，且非舊章。而臣之所附，唯在恩澤。……且去歲冬初，國學之老博士耳。今茲首夏，將亞冢司。雖千秋之一日九遷，荀爽之十旬遠至。方之微臣，未為速達。<sup>104</sup>

《類聚》將《文選》九百餘字原文刪減至二百餘字，范雲生平仕履與家世盡被刪去。從類書篩選的眼光來看，任昉表雖以「讓吏部封侯」為名，實則選錄的內容僅有首段四聯涉及到吏部尚書的職位，多數的篇幅仍在處理「封侯」。此篇文章之刪裁與保留，或許暗示了唐初的一種閱讀視域。相較於《類聚》同類目所收謝莊〈讓吏部尚書表〉：

招才琴鈞之上，取士歌牧之中。終能克夷景命，榮懷萬宇。豈容先私首曲，近有經過。且不習冠制。趙客興鑿，未閑統馭。鄭臣有規，匪瘳身譏。<sup>105</sup>

<sup>103</sup> 房玄齡等，《晉書》第4冊，卷43，〈山濤傳〉，頁1225；蕭子顯，《南齊書》第3冊，卷47，〈謝朓傳〉，頁826；蕭子顯，《南齊書》第3冊，卷47，〈謝朓傳〉，頁826。

<sup>104</sup> 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48，〈吏部尚書〉，頁858。其中原文為《類聚》刪去處，引文中以刪節號表示。

<sup>105</sup> 同前引，頁857-858。



與張纘〈讓吏部尚書表〉：

漢革民曹，魏仍東掾。毛孝先以清公見美，盧子若以貞固任職。降及晉代，希覩其人。樂彥輔雍容自守，當時恨其寡譽。山巨源意存賞拔，不免與世浮沈。鄧攸牧馬家庭，何益止競之操。卞壺如金丸在石，未聞檢裁之功。<sup>106</sup>

不難發見《類聚》選錄謝莊、張纘二表，正是著眼於吏部典故之用事特色，此似乎正為《類聚》所錄任昉〈代范雲表〉所欠缺處。若以《類聚》所錄文字側重讓侯甚於讓吏部之比重，任昉此表列入〈封爵部·遜讓封〉當更為合適，但《類聚》將之列入〈職官部·吏部尚書〉，或許暗示著唐人對於此文之閱讀角度：文章表面辭讓官爵，實則「妄加寵私」、「唯在恩澤」才是後人品評此文關鍵所在。何焯《義門讀書記》：「豈宜妄加寵私至授受交失。六句似彈文不似讓表。」<sup>107</sup> 柏俊才亦指出：任昉此表在文章破體與隸事用典上，開創了讓表的新格局。<sup>108</sup> 任昉以此行文，一方面在於蕭衍、范雲生平交好，雖為君臣之名，亦存故舊之情。一方面任昉專擅諸類公文，可能於讓表之中，夾入了彈、諫之風格。於陳情中參入嚴詞厲語，開拓了讓表的寫作風格，也跳脫羊祜〈讓開府表〉「婉轉以明衷」如此單一風格的傾向。《南齊書·王思遠傳》另收有吏部讓表一篇，篇幅當是唐前除任昉〈代范雲表〉外最為完整之作品：

近頻煩歸啟，實有微槩。陛下矜遇之厚，古今罕儔。臣若孤恩，誰當勦力。既自誓輕（軀）命，不復以塵蹟為疑，正以臣與晏地惟密親，必不宜俱居顯要。悽悽丹赤，守之以死。臣實庸鄙，無足獎進。<sup>109</sup>

但若細讀文意，通篇旨在陳情辭讓，卻全無在吏部官職上做文章。若將此篇文字抽離史書上下文脈絡，幾將無法辨析因應受何官職所作，此篇未得收錄於《類聚·職官部》之中，原因或許在此。前文已然指出，「推陳出新」是讓表撰寫一項重要因

<sup>106</sup> 同前引。

<sup>107</sup> 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49，頁952。

<sup>108</sup> 柏俊才，〈《文選·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錐指〉，《蘭州學刊》，10（蘭州：2015），頁39-44。

<sup>109</sup> 蕭子顯，《南齊書》第3冊，卷43，頁765。

素。因應辭讓官職撰寫讓表，應就各個不同官職特性深入鋪陳，若僅停留於辭讓陳情、不願受職之單方面告白，則難免會有千篇一律之感。劉師培嘗論：「任昉所為章表，代筆甚多。然或因所代不同，而口氣異致；或因一人數表，而前後殊途；並由謀篇在先，始能各不相犯。」<sup>110</sup> 以此參照任昉〈代范雲表〉，任昉於范雲之身世、辭讓吏部尚書與封侯皆照顧得宜，在單一上表中分述不同事宜，即使是在《文選》所錄上表中亦是鮮見。此謀篇之特異，或許提供了模習「表」類的不同書寫參照。

吏部尚書讓表有一定的書寫傳承。例如任昉讓表：「在魏則毛玠公方，居晉則山濤識量。」不僅是任昉自謙之詞，更是吏部尚書讓表之傳統。毛、山二人，一則「與崔琰並典選舉，其所舉用，皆清正之士」，一則「山司徒前後選，殆周遍百官，舉無失才。」<sup>111</sup> 已為此一官職之典範人物。沈約〈為褚炫讓吏部尚書表〉稱：「南北二晉，山濤莫嗣於後。」張纘〈讓吏部尚書表〉：「毛孝先以清公見美」、「山巨源意存賞拔。」王筠〈為弟六叔讓重除吏部尚書表〉：「孝先之拔真抑偽，巨源之黜惡舉善。然後可以銓鏡流品，平均衡石。」<sup>112</sup> 可見毛玠、山濤已成為辭讓吏部尚書之慣用典故。讓表之風格從〈陳情事表〉「一味情真，字字滴淚」、〈讓開府表〉「然語語無飾，出於至誠」、〈讓中書令表〉「渾雅微變，靡麗未開」等自然之情，轉變為孫月峰所謂：「其趣味全埋在用事中，所以不覺其堆鋪，但見其圓妙。此乃是筆端天機，良不易及。」<sup>113</sup> 實見任昉於讓表上破體、用事的創局。

任昉為文向以用事著稱，此一特色亦表現於任昉〈代褚綦表〉。孫月峰稱：「以用事見姿態，然亦是活用，不是板用。」駱鴻凱亦謂此文：「似此援古況今，精確不浮。為文敷典者，所不易及也。」<sup>114</sup> 足見任昉兩篇讓表在用事上的相似性。但此亦《文章流別論》所謂「靡麗過美，則與情相悖。」<sup>115</sup> 羊祜論國、庾亮論家，皆從自身經歷述起，但自讓表代筆風氣興起後，代筆作者終究難以憑空想像委託者情志。換言之，由情理轉向事典，是讓表由自作轉向代筆之必然流程。

<sup>110</sup> 劉師培，《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126。

<sup>111</sup>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71），卷12，〈魏書·毛玠傳〉，頁375；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下，〈政事〉，頁170。

<sup>112</sup> 歐陽詢，《藝文類聚》，卷48，〈吏部尚書〉，頁858-859。

<sup>113</sup> 于光華，《評注昭明文選》，卷9，頁701、699、711、721。

<sup>114</sup> 同前引，頁721；駱鴻凱，《文選學》（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561。

<sup>115</sup> 摯虞，〈文章流別論〉，收入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77，頁1905。

在篇題上，胡刻本〈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類聚》作〈為褚綦代兄襲封〉，楊守敬舊藏室町鈔本與九條本《文選》則作〈為褚諮議代兄襲封第一表〉，其篇題介乎今本《文選》與《類聚》之間，題中無「讓」字、而「第一」二字當是與〈又表〉相別。猶可注意者九條本於篇題上注有：「決議下有綦讓兩字」，決或指唐人公孫羅《文選音決》，<sup>116</sup> 或可推測舊時題名已有李善注本、《音決》的差異。就數種篇題來看，今見胡刻本篇題已難判定是《音決》舊題混入李善注本因而更動題目，抑或是由鈔本轉入刻本之後，淺人據文義於篇題妄增「讓」字。此外，也不能排除《文選》與《類聚》收錄此文的來源不同。嚴可均已指出：「案此表較文選所載多出百餘字」，繁簡不同當是李善所注：「然此表與集詳略不同，疑是稿本，辭多冗長。」<sup>117</sup> 針對此表，李善注以為作於永明八年（490）改封巴東郡，呂向注則以為作於永明六年褚賁上表稱疾時。據此，姚範《援鶉堂筆記》已點明：

任彥昇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按褚淵封南康郡公，褚賁以永明六年上表稱疾，讓封與弟綦。彥昇為綦作表是此時事。然齊帝卒令綦襲，次年賁死。八年綦改封巴東郡，表讓封還賁子霽，詔許之。其讓霽之表無傳焉。善注引至後讓霽事，已非是。而何義門疑表中無及霽語，似是昭明刪節，不省照此表乃賁存時，表內自言讓南康，非巴東也。又按本傳相承，故著綦改封，注文引此，不言其襲封南康，而仍其改封之文，亦憤憤矣。<sup>118</sup>

可見從著作繫年來看，〈代褚綦表〉當從呂向注繫於永明六年為是。《類聚》除此表外另收有〈又表〉，胡耀震以為〈又表〉或為永明八年表讓封還賁子霽所作，即姚範所謂「其讓霽之表無傳焉」之表，或可聊備一說。<sup>119</sup>

<sup>116</sup> 舊說如邱槃錫據兩〈唐志〉及《日本見在書目錄》，以為《音決》作者即公孫羅，然而近來亦可見駁斥意見。邱槃錫，〈《文選集注》所引《文選鈔》研究〉，收入俞紹初、許逸民主編，《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717-718；王翠紅，《古鈔《文選集注》研究》（鄭州：鄭州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13），頁 154-163。

<sup>117</sup> 任昉，〈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收入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 42，頁 3195；蕭統編，《文選》，卷 38，〈表下〉，頁 547。

<sup>118</sup> 姚範，《援鶉堂筆記》，收入徐德明、吳平主編，《清代學術筆記叢刊》第 14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卷 39，頁 364。

<sup>119</sup> 胡耀震，〈任昉代褚綦表和其相關的《文選》舊注〉，《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濟南：1998），頁 67-69、56。

《類聚》、室町鈔本、九條本《文選》於篇題雖無讓字，但文中實有讓意。  
〈代褚綦表〉：

且先臣以大宗絕緒，命臣出纂傍統，稟承在昔，理絕終天，永惟情事，  
觸目崩殞。若使貴高延陵之風，臣忘子臧之節，是廢德舉，豈曰能賢？  
陛下察其丹款，特賜停絕。不然投身草澤，苟遂愚誠耳。

相對於〈讓開府表〉「臣不勝憂懼」、〈陳情事表〉「臣不勝犬馬怖懼之情」、  
〈讓中書令表〉「歸骸私門，以待刑書」，至此則謂「不然投身草澤，苟遂愚誠  
耳」，此篇已不復見過往讓表中委婉明志的君臣關係。褚賁久為齊臣，自褚淵逝後  
方稱疾不受官，其仕齊官職《南齊書》、《南史》詳略不同，王鳴盛《十七史商  
榷》已有詳論。<sup>120</sup> 針對褚賁辭爵雖不無反面意見，胡寅《致堂讀史管見》：

雖然有未盡焉。兄弟一體也，齊爵可受已為世子，何義而辭。不可受已  
處其義，而使弟處其汗，豈理也哉。<sup>121</sup>

胡寅認為辭爵讓弟仍有不妥，但大多史家仍對褚賁辭爵保有正面觀感。王夫之《讀  
通鑑論》：

褚賁之辭父爵，疑非人子之道矣；而屏居墓下，終身不仕，則先自靖而  
不傷父子相隱之恩；無他，忘利祿而後可曲全於人倫之變也。以名位權  
勢而繫其心者，於君親何有哉？<sup>122</sup>

王夫之頗推崇褚賁忘利祿而辭爵之心。褚賁以襲爵為愧恨，堅決讓爵於弟，褚綦則  
婉拒襲爵，所謂「投身草澤，苟遂愚誠」云云，正是挾時論對於褚賁之好感，欲以  
大義之名、追繼褚賁素志，達到辭讓襲爵之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若此文撰寫年分定於永明六年，正值任昉丁父憂之際，可能與

<sup>120</sup>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卷 60，〈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八·褚賁  
傳互有短長〉，頁 369。

<sup>121</sup> 胡寅，《致堂讀史管見》，收入阮元輯，《宛委別藏》第 57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8），卷 11，頁 725。

<sup>122</sup> 王夫之，《讀通鑑論》上冊（臺北：里仁書局，1985），卷 16，〈齊高帝〉，頁 531。

〈啟蕭太傅固辭奪禮〉作年相近，但二篇行文風格卻大相徑庭。〈帶褚綦表〉扣緊大義，「能以國讓，弘義有歸」指稱應追尋褚賁辭讓之義，而「且先臣以大宗絕緒，命臣出纂傍統」，則又強調小宗襲爵不合於理，似若辭讓不成則於大義有虧，讀來頗有威逼之感。相反地，〈啟蕭太傅固辭奪禮〉則反覆著墨於父子之情，以「孝慈」博取讀者同情。任昉於親撰代筆之間，展現出尚理、重情不同書寫面貌。此一方面可能是任昉於自撰、代筆的書寫策略上選擇不同，一方面卻也可能是文章經過刪節的緣故。讓表中或陳以情、或述以理、或綴以事，唯此篇勝以義理，蕭統可能還刻意刊落、刪去冗句，<sup>123</sup> 使之讀來短緊緊湊。據清水凱夫《新文選學》統計，〈陳情事表〉476字、〈讓開府表〉470字、〈讓中書令表〉898字、〈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432字、〈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791字、〈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196字，於篇幅相差一半以上。對疲於批閱之皇帝，可能因而收有奇襲之效。譚獻謂此篇「波折可法」，方伯海以為「按駢體文，多失之浮泛而寡味，似此之根據確切，氣度雋永者少矣。純是臨摹東京人手筆，《選》中彥升文，當以茲篇為最」，<sup>124</sup> 皆是從此一方面而言。

#### 四、結論

一般而言，文論家對於文學作品的評價可以分為三個層面：作品本身的「藝術性評價」、作品衍外的「社會性評價」、作品在文學歷史因果序列上的「文學史性評價」。但《文選》選文標準除了此三個層面外，尚有兩個重要考量：一為「後進英髦咸資準的」的範本意識、一為顧及蕭衍觀感之政治因素。文章所以入《文選》，可能只具備一項條件，也可能同時兼具兩項以上特徵，而《文選》所收錄之「讓表」，往往於藝術、社會、文學史的評價外，兼含了典範模習之範本作用。六篇讓表之中，除了任昉〈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具有較濃厚之政治意義外，謀篇風格不同、寫作手法各異的讓表，實為撰寫讓表者提供了不同典範活法。

六朝授官三讓之俗與讓表代筆風氣，產生了大量讓表撰寫需求與名作，成為《文選》選錄讓表之時代背景。從〈翰林論〉、《文心雕龍》、諸家《晉書》收錄

<sup>123</sup> 文廷式以為「余謂此昭明有所刊落耳，古人著述編訂，皆自成一家言，不必如後人之拘拘曲謹。」文廷式，《純常子枝語》（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卷7，〈文選稿本〉，頁121。

<sup>124</sup> 駱鴻凱，《文選學》，頁278；于光華，《評注昭明文選》，卷9，頁724。

可知，〈讓開府表〉、〈讓中書令表〉在南朝已富盛名，屬於衍外之社會性評價。相對於此，〈陳情事表〉雖亦為清英之作，但受到時人的關注似乎有限，反倒是唐宋以降情勢倒轉，〈陳情事表〉評價漸高於其他讓表。此一文學評價之顛倒，也顯示不同時代文學品味的轉變。任昉的代筆讓表，展現由陳情說理轉向隸事的傾向，此一方面固然是南朝文學駢體化的發展趨勢，但《文選》所錄讓表「代筆」的特徵，也凸顯了隸事用於代筆之長處。任昉之所撰讓表，曾為王思遠、范雲代筆，然而王思遠曾撰〈讓吏部郎表〉，范雲更是自少「善屬文，便尺牘，下筆輒成，未嘗定藁，時人每疑其宿構。」<sup>125</sup>以文才而言，此二人皆可自行撰表，何需另託任昉代筆？除了南朝的代筆風氣使然，顯宦以名家代筆彰其地位顯赫，作家亦因替貴人代筆而成就其文壇地位，但委託者與代筆者之間的人際情誼，實也需考量在內。褚淵一家與任家世代交好，褚淵與任遐等交往親密，據《南史》記載，任昉少時，褚淵亦曾向其父任遙提及：「『聞卿有令子，相為喜之。所謂百不為多，一不為少。』由是聞聲藉甚。」<sup>126</sup>褚淵於劉宋一朝甚有聲望，既是外戚、又為名士，深受時人傾慕。<sup>127</sup>因而任昉受到褚淵之讚譽，應對其少年生涯頗有助益。後褚淵於宋齊之交頗受士林譴責，何點亦謂：「淵既士族，儉亦國華，不賴舅氏，惶恤國家。」<sup>128</sup>而任昉於此非議之下仍為褚綦代筆，足見讓表之請人代筆與為人代筆，也正是人際交往的一種方式。

受官三讓作為一種虛儀，辭讓者時無辭讓之心、君王亦知辭讓不過應付物論，因此讓表之虛偽、欺瞞，實與真、善相衝突。但這並不影響文學之本質。六朝文學早已洞見：文學之本質在於美，而非真、善，而文學之「美」千變萬化，章表之美實與詩歌抒情之美不同。《文選》所錄之讓表兼具「藝術性向」與「社會性向」兩種性質，如何照應君臣之倫序關係、兼顧政治時勢，使意、辭內外相符而「得體」，進而窺見文章之「美」。<sup>129</sup>蕭統雖未明言，卻已在文章選擇與否之中做出評斷與示範。

（責任校對：李奇鴻）

<sup>125</sup> 姚思廉，《梁書》第1冊，卷13，〈范雲傳〉，頁229。

<sup>126</sup> 李延壽，《南史》第5冊，卷59，〈任昉傳〉，頁1452。

<sup>127</sup> 蕭子顯，《南齊書》第2冊，卷23，〈褚淵傳〉，頁425-431。

<sup>128</sup> 姚思廉，《梁書》第3冊，卷51，〈何點傳〉，頁732。

<sup>129</sup> 顏崑陽，〈論「文類體裁」的「藝術性向」與「社會性向」及其「雙向成體」的關係〉，《清華學報》，35.2（新竹：2005），頁295-330。

附表：漢魏晉南北朝讓表存目表

兩漢			
朱博	上書讓封邑	樂恢	拜騎都尉上書辭謝
王莽	上書讓定策功賞、上書辭賞新野田	黃香	讓東郡太守疏
東平王蒼	辭受恩過禮疏	陳蕃	讓封高陽侯疏
范升	上疏讓博士	荀爽	奏記讓孝廉
梁商	上書辭增國土、上書讓屯騎校尉、 上書辭少子不疑為步兵校尉	董卓	被徵少府上書拒命、被璽書拜并州 牧復上書拒命
梁冀	上書讓步兵校尉	蔡邕	讓高陽鄉侯章、被州辟辭讓申屠蟠
三國			
曹操	上書讓增封、又上書讓封、上書讓 費亭侯、上書讓增封武平侯及費亭 侯	楊阜	讓封關內侯
管寧	辭徵命上書	薛綜	讓太子少傅表
晉			
宣帝	上書固讓丞相	皇甫謐	讓徵聘表
文帝	讓謚兄司馬師為武公表	謝石	讓尚書令疏
荀勗	讓樂事表、讓尚書令表、讓豫州大 中正表	劉琨	讓司空表
裴頠	讓吏部尚書表	陶侃	讓拜大將軍表
應亨	讓著作表	蔡謨	讓五兵尚書疏、讓侍中司徒疏
庾亮	讓中書監表、讓封永昌縣公表	桓豁	讓征西大將軍開府疏
羊祜	讓開府表、讓封南城侯表	孔愉	重表讓稟賜
宋			
王敬弘	辭太子少傅表、辭左光祿大夫開府 儀同三司表、又表	謝莊	為東海王讓司空表、讓吏部尚書 表、讓中書令表
王弘	辭建安郡公封邑表	顏竣	讓中書令表
傅亮	讓尚書僕射表	鮑照	為柳令讓驃騎表
殷景仁	辭侍中表		
南齊			
王儉	讓左僕射表	孔稚珪	為王敬則讓司空表、讓詹事表
王融	為主儉讓國子祭酒表、又表、又表	謝朓	為齊明帝讓封宣城公表
王思遠	讓吏部郎表		

附表：漢魏晉南北朝讓表存目表（續）

梁			
簡文帝	讓驃騎揚州刺史表、讓鼓吹表、為子大心讓當陽公表、為子大款讓石城公表、為長子大器讓宣城王表、為武陵王讓揚州表、為南康王會理讓湘州表	丘遲	為王博士讓表、為范衛軍讓梁臺侍中表、為何尚書重讓侍中領驍騎表、為柳僕射讓光祿表
邵陵王綸	讓丹陽尹初表	吳均	揚州建安王讓加司徒表
蕭子範	為兄宗正讓都官尚書表、為蔡令樽讓吳郡表	劉孝綽	為鄱陽嗣王初讓雍州表
沈約	讓僕射表、為柳世隆讓封公表、為南郡王讓中軍表、為始興王讓儀同表、為褚炫讓吏部尚書表、讓五兵尚書表	劉潛	為安成王讓江州表、又、為南平王讓徐州表、為鄱陽嗣王初讓雍州表、為李揚州舅讓表、為晉安王讓丹陽尹表
江淹	建平王讓右將軍荊州刺史表、蕭驃騎讓封第二表、第三表、蕭驃騎讓豫司二州表、蕭驃騎讓太尉增封第二表、蕭驃騎讓太尉增封第三表、蕭驃騎讓油幢表、讓太傅揚州牧表、蕭重讓揚州表、後讓太傅揚州牧表、蕭被尚書敦勸重讓表、讓僉刃履殊禮表、蕭太傅辭輿駕親幸表、蕭讓前部羽葆鼓吹表、蕭相國讓進爵為王第二表、建平王讓鎮南徐州刺史啟、蕭領軍讓司空并敦勸啟	張纘	讓吏部尚書表、讓尚書僕射表
任昉	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為褚諮議綦讓代兄襲封表、又表、為王思遠讓侍中表	王筠	為王儀同瑩初讓表、為第六叔讓重除吏部尚書表、為從兄讓侍中表
范縝	以國子博士讓裴子野表	庾肩吾	為寧國公讓中書郎表、為南康王讓丹陽尹表
范雲	為柳司空讓尚書令初表、第二表	任孝恭	為羊侍中讓表
王僧孺	為臨川王讓太尉表、為南平王讓儀同表	黃士龍	為先師讓刺史湘東王贈賻
陸倕	為王光祿轉太常讓表、除詹事讓表		
陳			
徐陵	讓散騎常侍表、讓五兵尚書表、讓右僕射初表、讓左僕射初表、為始興王讓琅邪二郡太守表、安成王讓錄尚書表後啟	沈炯	為周弘正讓太常表、為陳太傅讓表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于光華 Yu Guanghua, 《評注昭明文選》 *Pingzhu Zhaoming wenxuan*, 臺北 Taipei: 學海出版社 Xuehai chubanshe, 1981。
- 文廷式 Wen Tingshi, 《純常子枝語》 *Chunchangzi zhiyu*, 揚州 Yangzhou: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Jiangsu guangling guji keyinshe, 1990。
- 王夫之 Wang Fuzhi, 《讀通鑑論》 *Du Tongjian lun* 上冊, 臺北 Taipei: 里仁書局 Liren shuju, 1985。
- 王鳴盛 Wang Mingsheng, 《十七史商榷》 *Shi qi shi shangque*, 南京 Nanjing: 鳳凰出版社 Fenghuang chubanshe, 2008。
- 王應麟 Wang Yinglin, 《玉海》 *Yuhai*, 南京 Nanjing: 江蘇古籍出版社 Jiangsu guji chubanshe; 上海 Shanghai: 上海書店 Shanghai shudian, 1987。
- 司馬光 Sima Guang, 《資治通鑑》 *Zizhi tongjian*, 臺北 Taipei: 宏業書局 Hongye shuju, 1973。
- 永 瑤 Yong Rong 等編,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Siku quanshu zongmu tiyao*,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 1965。
- 任 昉 Ren Fang 撰, 陳懋仁 Chen Mao-ren 注, 《文章緣起注》 *Wenzhang yuanqi zhu*, 收入大安出版社編輯部 Da'an chubanshe bianjibu 編, 《文體序說三種》 *Wenti xushuo san zhong*, 臺北 Taipei: 大安出版社 Da'an chubanshe, 1998。
- 朱之瑜 Zhu Zhiyu, 《舜水先生文集》 *Shunshui xiansheng wenji*,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一輯)》 *Yuwai Hanji zhenben wenku (di yi ji)* 集部第 2 冊, 重慶 Chongqing: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Xi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08。
- 朱荃宰 Zhu Quanzai, 《文通》 *Wentong*, 收入王水照 Wang Shuizhao 編, 《歷代文話》 *Lidai wenhua* 第 3 冊, 上海 Shanghai: 復旦大學出版社 Fudan daxue chubanshe, 2007。
- 何 焯 He Zhuo, 《義門讀書記》 *Yimen dushuji*,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87。
- 余嘉錫 Yu Jiayi 撰, 周祖謨 Zhou Zumo、余淑宜 Yu Shuyi 整理, 《世說新語箋疏》 *Shishuo xinyu jianshu*,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83。
- 李兆洛 Li Zhaoluo 編, 《駢體文鈔》 *Pianti wenchao*,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01。

- 李百藥 Li Baiyao, 《北齊書》 *Beiqishu*,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72。
- 李延壽 Li Yanshou, 《北史》 *Beishi*,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74。
- \_\_\_\_\_, 《南史》 *Nanshi*,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75。
- 李林甫 Li Linfu 等撰, 陳仲夫 Chen Zhongfu 點校, 《唐六典》 *Tang liudian*,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92。
- 杜 佑 Du You, 《通典》 *Tongdian*,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84。
- 沈 約 Shen Yue, 《宋書》 *Songshu*,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74。
- 沈欽韓 Shen Qinhan, 《後漢書疏證》 *Hou Hanshu shuzheng*, 《續修四庫全書》 *Xuxiu siku quanshu* 史部第 271 冊,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95。
- 沈懋孝 Shen Maoxiao, 《長水先生文鈔·長水先生賁園草》 *Changshui xiansheng wenchao, Changshui xiansheng benyuancao*, 《四庫禁燬書叢刊》 *Siku jinhui shu congtan* 集部第 160 冊, 北京 Beijing: 北京出版社 Beijing chubanshe, 2000。
- 房玄齡 Fang Xuanling 等, 《晉書》 *Jinshu*,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74。
- 姚思廉 Yao Silian, 《陳書》 *Chenshu* 第 2 冊,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72。
- \_\_\_\_\_, 《梁書》 *Liangshu*,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73。
- 姚 範 Yao Fan, 《援鵝堂筆記》 *Yuanchun tang biji*, 收入徐德明 Xu Deming、吳平 Wu Ping 主編, 《清代學術筆記叢刊》 *Qingdai xueshu biji congtan* 第 14 冊, 北京 Beijing: 學苑出版社 Xueyuan chubanshe, 2005。
- 胡 寅 Hu Yin, 《致堂讀史管見》 *Zhitang dushi guanjian*, 收入阮元 Ruan Yuan 輯, 《宛委別藏》 *Wanwei biechang* 第 57 冊, 南京 Nanjing: 江蘇古籍出版社 Jiangsu guji chubanshe, 1988。
- 范 曄 Fan Ye, 《後漢書》 *Hou Hanshu*,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73。
- 孫 梅 Sun Mei, 《四六叢話》 *Siliu congtan*, 收入王水照 Wang Shuizhao 編, 《歷代文話》 *Lidai wenhua* 第 5 冊, 上海 Shanghai: 復旦大學出版社 Fudan daxue chubanshe, 2007。
- 班 固 Ban Gu, 《漢書》 *Hanshu* 第 7 冊,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62。

- 常 璩 Chang Qu 撰，劉琳 Liu Lin 校注，《華陽國志校注》*Huayang guozhi jiaozhu*，臺北 Taipei：新文豐出版 Xinwenfeng chuban，1988。
- 許 嵩 Xu Song，《建康實錄》*Jiankang shil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6。
- 陳 壽 Chen Shou，《三國志》*Sanguo z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1。
- 湯 球 Tang Qiu 輯，《九家舊晉書輯本》*Jiujia jiu Jinshu jiben*，鄭州 Zhengzhou：中州古籍出版社 Zhongzhou guji chubanshe，1991。
- 著者不詳 Zhuzhebuxiang，《燕山君日記》*Yanshanjun riji*，收入國史編纂委員會 Guoshi bianzuan weiyuanhui 編，《朝鮮王朝實錄》*Chaoxian wangchao shilu* 第 13 冊，漢城 Seoul：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 Chaoxian guoshi bianzuan weiyuanhui，1956。
- 董 誥 Dong Gao 輯，《全唐文》*Quan Tang we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7。
- 趙 翼 Zhao Yi，《陔餘叢考》*Gaiyu congkao*，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11。
- 趙與時 Zhao Yushi，《賓退錄》*Bintui lu*，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12。
- 劉 勰 Liu Xie 撰，范文瀾 Fan Wenlan 注，《文心雕龍注》*Wenxin diaolong zhu*，臺北 Taipei：學海出版社 Xuehai chubanshe，1991。
- 歐陽詢 Ouyang Xun，《藝文類聚》*Yiwen leiju*，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10。
- 蔡 邕 Cai Yong，《獨斷》*Duduan*，收入《白虎通義（外十三種）》*Baihu tongyi (wai shi san zhong)*，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2。
- 蕭子顯 Xiao Zixian，《南齊書》*Nanqis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2。
- 蕭 統 Xiao Tong 編，《日古鈔本文選》*Ri guchaoben wenxuan*，國立故宮博物館圖書文獻處藏楊守敬舊藏日本室町初年鈔本 Guoli Gugong bowuguan tushu wenxianchu cang Yang Shoujing jiucang Riben Shiding chunian chaoben。
- 蕭 統 Xiao Tong 編，李善 Li Shan 注，《文選》*Wenxuan*，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8。
- 蕭 統 Xiao Tong 編，李善 Li Shan 等注，《九條家藏舊鈔本文選》*Jiutiaojia cang jiuchaoben wenxuan*，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照相日本昭和年間印本 Guoli Taiwan daxue tushuguan zhaoxiang Riben Zhaohe nianjian yinben。

- 鍾 嶸 Zhong Rong 撰，曹旭 Cao Xu 集注，《詩品集注》*Shipin jizhu*，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60。
- 魏 徵 Wei Zheng，《隋書》*Suis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3。
- 譚 浚 Tan Jun，《言文》*Yanwen*，收入王水照 Wang Shuizhao 編，《歷代文話》*Lidai wenhua* 第3冊，上海 Shanghai：復旦大學出版社 Fudan daxue chubanshe，2007。
- 嚴可均 Yan Kejun 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Quan shanggu Sandai Qin Han Sanguo Liuchao we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9。
- 釋惠洪 Shi Huihong，《冷齋夜話》*Lengzhai yehua*，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12。

## 二、近人論著

- 王翠紅 Wang Cuihong，《古鈔《文選集注》研究》*Guchao Wenxuan jizhu yanjiu*，鄭州 Zhengzhou：鄭州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 Zhengzhou daxue Zhongguo gudian wenxianxue boshi lunwen，2013。
- 田小中 Tian Xiaozhong，《中古啟文研究》*Zhonggu qiwen yanjiu*，桂林 Guilin：廣西師範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 Guangxi shifan daxue Zhongwenxi shuoshi lunwen，2003。
- 田餘慶 Tian Yuqing，《東晉門閥政治》*Dongjin menfa zhengzhi*，北京 Beijing：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daxue chubanshe，1991。
- 朱曉海 Zhu Xiaohai，〈《文選》中勸進文、加九錫文研究〉“*Wenxuan zhong quanjin wen, jiajiuxi wen yanjiu*”，《清華學報》*Qinghua xuebao*，38.3，新竹 Hsinchu：2008，頁 383-419。doi: 10.6503/THJCS.2008.38(3).02
- \_\_\_\_\_，〈《文選》所收三篇經學傳注序探微〉“*Wenxuan suo shou san pian jingxue zhuanzhu xu tanwei*”，《淡江中文學報》*Danjiang Zhongwen xuebao*，22，臺北 Taipei：2010，頁 1-40。doi: 10.6187/tkujcl.201006.22-1
- 沈凡玉 Shen Fan-yu，〈齊梁宮廷賜物謝啟的新變意義與文化意涵〉“*Qi Liang gongting ciwu xieqi de xinbian yiyi yu wenhua yihan*”，《清華中文學報》*Qinghua Zhongwen xuebao*，20，新竹 Hsinchu：2018，頁 297-349。
- 祁立峰 Qi Li-feng，〈「三派說」的重新商榷：從齊梁文論對「雕飾」的看法說起〉“*San pai shuo' de chongxin shangque: cong Qi Liang wenlun dui 'diao shi' de kanfa shuoqi*”，《東華漢學》*Donghua Hanxue*，15，花蓮 Hualian：2012，頁 59-88。doi: 10.6999/DHJCS.201206.0059

- 邱榮錫 Qiu Qiyang, 〈《文選集注》所引《文選鈔》研究〉“*Wenxuan jizhu suo yin Wenxuan chao yanjiu*”, 收入俞紹初 Yu Shaochu、許逸民 Xu Yimin 主編, 《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Zhongwai xuezhe Wenxuan xue lunji*,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98, 頁 717-718。
- 侯迎華 Hou Yinghua, 《漢魏六朝公文批評研究》*Han Wei Liuchao gongwen piping yanjiu*, 上海 Shanghai: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13。
- 柏俊才 Bo Juncai, 〈《文選·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錐指〉“*Wenxuan, wei Fanshangshu rang libu fenghou di yi biao zhuizhi*”, 《蘭州學刊》*Lanzhou xuekan*, 10, 蘭州 Lanzhou: 2015, 頁 39-44。
- 柯慶明 Ke Qing-ming, 《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Gudian Zhongguo shiyong wenlei meixue*, 臺北 Taipei: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Guoli Taiwan daxue chuban zhongxin, 2016。doi: 10.6327/NTUPRS-9789863501350
- 胡耀震 Hu Yaozhen, 〈任昉代褚綦表和其相關的《文選》舊注〉“*Ren Fang dai Chu Zhen biao he qi xiangguan de Wenxuan jiuzhu*”, 《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Shandong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4, 濟南 Jinan: 1998, 頁 67-69、56。
- 唐長孺 Tang Zhangru, 《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Wei Jin Nanbeichao shilun shiyi*,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11。
- 唐翼明 Tang Yiming, 《魏晉清談》*Wei Jin qingtán*, 臺北 Taipei: 東大圖書 Dongda tushu, 1992。
- 徐高阮 Xu Gaoruan, 〈山濤論〉“*Shan Tao lun*”,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Zhongyuan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 jikan*, 41.1, 臺北 Taipei: 1969, 頁 87-125。doi: 10.6355/BIHPAS.196903.0087
- 張海明 Zhang Haiming, 〈李密〈陳情事表〉別解〉“*Li Mi “Chenqing shi biao” biejie*”, 《求是學刊》*Qiushi xuekan*, 36.5, 哈爾濱 Harbin: 2009, 頁 98-102。
- 曹道衡 Cao Daoheng, 〈論任昉在文學史上的地位〉“*Lun Ren Fang zai wenxueshi shang de diwei*”, 《齊魯學刊》*Qilu xuekan*, 4, 曲阜 Qufu: 1993, 頁 4-11、39。
- 梁祖萍 Liang Zuping, 〈《文心雕龍·章表》篇探微〉“*Wenxin diaolong, zhang biao pian tanwei*”, 《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Ningxia daxue xuebao (renwen shehui kexue ban)*, 32.3, 銀川 Yinchuan: 2010, 頁 113-118。
- 清水凱夫 Shimizu Yoshio 撰, 韓基國 Han Jiguo 譯, 〈《文心雕龍》對《文選》的影響——關於散文的研討〉“*Wenxin diaolong dui Wenxuan de yingxiang: guanyu sanwen de yantao*”, 收入俞紹初 Yu Shaochu、許逸民 Xu Yimin 主編, 《中外學

- 者文選學論集》*Zhongwai xuezheng Wenxuan xue lunj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8，頁 1029-1045。
- 陳恬儀 Chen Tianyi，〈論南北朝的謝啟：以賜物謝啟為觀察中心〉“Lun Nanbeichao de xieqi: yi ciwu xieqi wei guancha zhongxin”，收入周勛初 Zhou Xunchu，《文心雕龍解析》*Wenxin diaolong jixi*，南京 Nanjing：鳳凰出版社 Fenghuang chubanshe，2015，頁 377-405。
- 趙昆生 Zhao Kunsheng 等，〈〈崇讓論〉與魏晉社會轉型〉“‘Chongrang lun’ yu Wei Jin shehui zhuanxing”，《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Chongqing shifan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4，重慶 Chongqing：2014，頁 17-23。
- 劉師培 Liu Shiwei，《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Han Wei Liuchao zhuanjia wen yanjiu*，北京 Beijing：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2010。
- 錢 穆 Qian Mu，《中國歷代政治得失》*Zhongguo lidai zhengzhi deshi*，北京 Beijing：三聯書店 Sanlian shudian，2001。
- 閻步克 Yan Buke，《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Pinwei yu zhiwei: Qin Han Wei Jin Nanbeichao guanjie zhidu yanji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2。
- 駱鴻凱 Luo Hongkai，《文選學》*Wenxuan xu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9。
- 顏崑陽 Yan Guenyang，〈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鏈接效用」〉“Lun ‘dianfan moxi’ zai wenxueshi jiangou shang de ‘lianyi xiaoyong’ yu ‘jianjie xiaoyong’”，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Furen daxue Zhongguo wenxue xi 編，《建構與反思——中國文學史的探索學術研討會論文集》*Jiangou yu fansi: Zhongguo wenxueshi de tansuo xueshu yantaohui lunwen ji*，臺北 Taipei：臺灣學生書局 Taiwan xuesheng shuju，2002，頁 787-835。
- \_\_\_\_\_，〈論「文類體裁」的「藝術性向」與「社會性向」及其「雙向成體」的關係〉“Lun ‘wenlei ticai’ de ‘yishu xingxiang’ yu ‘shehui xingxiang’ ji qi ‘shuangxiang chengti’ de guanxi”，《清華學報》*Qinghua xuebao*，35.2，新竹 Hsinchu：2005，頁 295-330。doi: 10.6503/THJCS.2005.35(2).04
- 中村圭爾 Nakamura Keiji，《魏晉南北朝における公文書と文書行政の研究》*Gishin'nanbokuchō ni okeru kōbunsho to bunsho gyōsei no kenkyū*，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書 Monbushō kagaku kenkyū-hi hojokin kenkyū seika hōkoku-sho，2001。

## On the Models and Selection Criteria of Memorials on Yielding Position in the *Wenxuan*

**Ho Wei-ka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aronhotw0426@gmail.com

### ABSTRACT

Memorials to the throne functioned as a means of presenting requests to the emperor. An important subcategory of memorials to the throne was memorials on yielding position, which were used by potential candidates to politely decline official positions, noble ranks, enfeoffment and awards. The reason behind this literary genre's emergence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 has become an intriguing litera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 The custom of thrice yielding position had been practiced since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As in the Southern Dynasties, turning down positions higher than the third rank was common, which suggests the existence of an inner logic to the rise of memorials on yielding position. Also, literary composition gradually became a field of expertise in the Southern Dynasties, and many such memorials came to be written by professional ghostwriters. Since most reasons for turning down positions had become cliché, creating original content while taking care not to damage the delic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narchs and courtiers constituted a real challenge for ghostwriters. The memorials on yielding position included in the *Wenxuan* 文選 reveal the shift from the social aspect of distinguishing men of future generations to the artistic aspect of highlighting literary skill.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objective of these memorials was more oriented towards literary merit than the formal presentation of a request. Moreover, the rationales and structures used in these memorials also provided future literati with models to emulate.

**Key words:** thrice yielding position, the *Wenxuan* 文選, ghostwriting, models, memorials on yielding position

(收稿日期：2017. 12. 31；修正稿日期：2019. 2. 14；通過刊登日期：2018. 11. 28)

